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强化支付结算领域反垄断 及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杨东 中国人民大学交叉科学研究院





杨东



-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首批青年长江学者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竞争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区块链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交叉科学研究院院长；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大数据区块链与监管科技实验室主任；
- 全国人大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起草小组成员,负责电子支付、互联网竞争条款；
- 全国人大证券法、期货法起草组或课题组专家；
- 中央网信办中欧数字经济专家工作组成员；
-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
- 中国证券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北京青年互联网协会监事长；
- 发改委大数据流通国家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委会委员；
- 中国计算机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常务委员。



全国人大法工委、财经委证券法、期货法、电子商务法课题组和起草组专家. 工商总局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课题组成员。数据治理和垄断相关文章获得习近平总书记批示。

杨东教授自**2003**年担任商务部与日本政府对外技术援助机构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中日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2003**年-**2010**年）的特聘专家，负责项目协调等相关工作。该项目针对我国反垄断法、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制定和修改举办赴日立法考察等（时任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竞争法律处处长吴振国具体负责该项目），商务部是牵头单位，具体由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等相关立法部门负责实施。

杨东教授还创办了中国反垄断法网<http://www.antimonopolylaw.cn/>。



- 参与了2011年“3Q案”专家论证等相关过程。2012年1月发表了第一篇法学核心期刊的互联网反垄断论文。2013年9月发表了《中国银联涉嫌垄断研究报告》，建议和推动发改委立案调查。2014年承担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八个课题中的互联网反不正当竞争条款的修改研究，起草设计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条款被采纳。
- 2015年受聘全国人大财经委电子商务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设计起草了电子商务平台垄断条款（第22条）和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条款（第35条）的最初草案。
- 还牵头发布了多个互联网、数据垄断等方面国内较早的研究报告。《数据垄断法律问题研究报告》（2018年1月）、《互联网平台新型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报告》（2019年5月）《数据竞争的国际执法案例与启示研究报告》（2020年1月）。均由中国人民大学竞争法研究所等完成。



中国反垄断法网

Antimonopoly law

中国反垄断法网

传播竞争思想

培育竞争文化



首页 | 国内新闻 | 国际新闻 | 学术活动 | 反垄断法实务 | 垄断协议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经营者集中审查

行政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 | 国际竞争法 | 金融法 | 区块链与法律 | 数字经济治理 | 学习园地 | 团队简介 | 关于我们

今天是 2022年8月9日 星期二

公告 | 《上海市数据条例》全文公布

热点推荐

专家热议反垄断：阻碍数据开放共享，就是专家热议反垄断：阻碍数据开放共享，就是
杨东 论反垄断法的重构：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
[史际春]产业政策视野下的垄断和竞争问题

反垄断法前沿

专家热议反垄断：阻碍数据开放共享，就是阻碍平台经济创新发展

数据作为平台经济时代的新型核心生产要素，数据的开放共享，是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提升平台经济服务质量的内在要求。2021年1月19日，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大学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区块链研究院，联合举办了“数字经济研究联盟第三十次会议暨落实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研讨会。



网站公告

- 公告 | 《上海市数据条例》全文公布
- 北京市法学会2021年市级法学研究重点课题“北京冬奥会法治保障研究”开题论证会邀请函
- 人大数字经济与区块链系列讲座 | 全球数字经济反垄断：趋势与展望
- 共建数字化诚信社会——上海区块链开发者大会（2021）即将开启
- 中国人民大学区块链研究院科研助理招聘简章

网友来信

网友来信：玉如意豆芽公司借行政垄断牟暴利

国内新闻

更多>>

- 短视频平台适用“通知-移除”规则的困境与出路
- 【原创|综述】CSSCI期刊2021年金融科技法文献
- 孔祥俊 | 网络恶意不兼容的法律构造与规制逻辑—— 基于
- 打造互联互通新生态，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 杨东：全球数字经济反垄断热潮中如何探寻中国路径？
- 数字经济研究联盟在京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 发改委：汽车业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结束
- 上海韩泰轮胎实施价格垄断被罚款217.52万
- [赵建国]《反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意见征求完成
- 发改委谈十二五反价格垄断：实施经济制裁103亿

学术活动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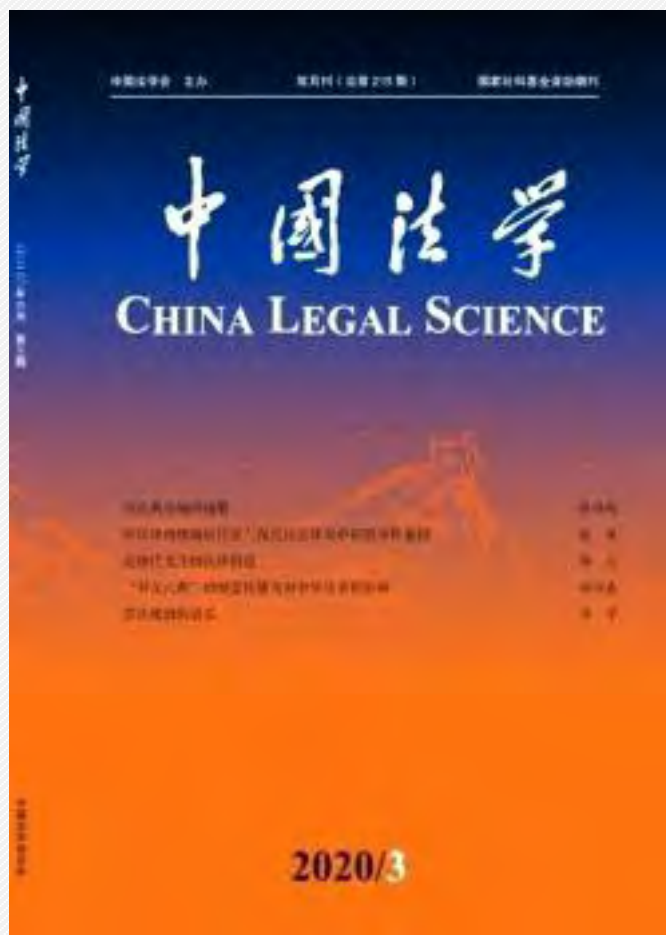
国际新闻

更多>>

- “隐私盾”失效后的欧盟-美国数据传输
- 中译本 | 澳大利亚首个《消费者数据权利官方评估报告》
- 劳埃德诉谷歌有限责任公司案
- 美反垄断监管机构批准通用电气向海尔出售旗下电器业务
- Facebook在德遭反垄断调查 或违反数据保护法
- 戴姆勒被6亿欧元应对欧盟反垄断调查
- [王苏]FTC：韩企过去五年遭受反垄断罚款已达1.66
- 高通称中国反垄断调查阻碍其利润增长
- 欧委会：霍尼韦尔/杜邦合资生产制冷剂涉嫌垄断
- 近六年韩企因涉嫌垄断被实施制裁 罚款逾125亿元

反垄断法实务

更多>>



论反垄断法的重构: 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

杨 东*

内容提要 从工业经济时代的“生产大爆炸”到数字经济时代的“交易大爆炸”的转型过程中,数字经济平台利用其数据和算法等的综合能力、激发数据生产要素潜力的同时,也对基于工业经济的反垄断法带来基础理论和规制体系的挑战。需基于平台、数据、算法三元融合的规制原理,以鼓励创新与隐私保护重构反垄断法立法目的和价值体系;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层规制模式;重构相关市场分析框架;将修正后的必要设施原则成文法化;跳出市场支配地位框架规制流量垄断;以监管科技强化事前事中监管范式弱化事后处罚机制,构建价格和质量并重、法律和技术共治的反垄断法体系。助力增强我国数字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关键词 隐私保护 相关市场 相对优势地位 必要设施原则 监管科技



学术前沿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高质量发展

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高质量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思考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甄小波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民生发展：问题、思路与对策
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葛继强

供给-需求两端双向发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理论教研室主任 王心广

以金融服务创新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经济理论教研部 黄晓燕

2020 后的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前瞻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马勇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本质与途径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甄小波



人民政协报 人民政协网

人民政协报（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甄小波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甄小波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甄小波



二十四个重大问题研究
IMPORTANT ISSUES

后疫情时代数字经济理论和规制体系的重构

——以竞争法为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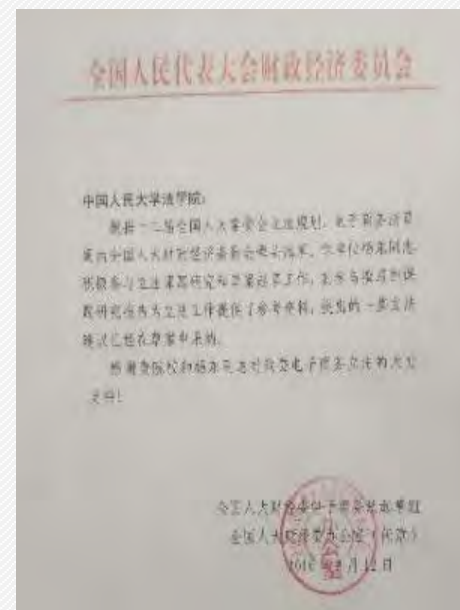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研究员 杨 东

【摘要】新冠肺炎疫情是我国乃至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分界线。数字经济平台以数据生产要素为核心，作为一种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经济组织，其对技术的充分运用、资源的整合调配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上作用显著。大型数字经济平台可能滥用其支配地位或相对优势地位，侵犯中小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损害竞争秩序，阻碍创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钉钉、飞书、腾讯会议等远程办公平台之间的限制竞争问题也引发社会关注。基于工业经济原理和理论的传统竞争法规制的手段和方法无法有效适应数字经济的挑战。需要重构后疫情时代数字经济理论和规制体系，形成反不正当竞争、电子商务、反垄断等领域分层次的数字经济竞争法体系，特别是需要将相对优势地位、必要设施原则、流量垄断等纳入反垄断的法律规制，重构相关市场界定分析框架；构建技术驱动型执法体系和司法体系，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弱化事后处罚措施，助力增强我国数字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本人自2014年作为全国人大电子商务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负责设计电子支付、第22条、第35条反垄断相关条款，并参与了电子商务法释义权威书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致信表示感谢！





助力疫情防控更加有序有效

发挥数字经济平台独特优势

杨 东

数字经济平台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突破时空限制，连接各类主体，构建联动交互数字经济生态，采集、共享、利用各类主体的数据提高交易效率，是支撑和稳定经济运行的一种新型基础设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数字经济平台发挥信息聚合、数据共享、资源调配、物资流转以及支持复工复产、稳定就业等作用，在疫情防控 and 降低疫情负面影响方面体现出独特优势。

数字经济平台具有的独特优势主要是：第一，融合企业 and 市场功能。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引领下，数字经济平台逐渐融合企业 and 市场的功能，在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第二，帮助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和行业协会等有效履行职能。数字经济平台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依靠技术手段促成双方或多方的供求匹配。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和行业协会等通过平台履行其部分职能如共享信息、加强舆情管理等，运行效率显著提高。第三，支撑和稳定经济运行及民生保障。数字经济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的联通互动，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降低疫情对经济运行、就业、民生等的负面影响。第四，具有相关法律保障。电子商务法、《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的颁布实施，为数字经济平台发挥作用提供法律保障。依托数字经济平台，进一步发挥其在助力疫情防控方面工作的独特优势，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进一步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实现数据在部门间融通共享。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信息聚合和数据共享。利用平台加强疫情防控重点环节的监控与信息共享工作。比如，可以结合区块链技术，联合数字经济平台建立双向信息沟通机制，提高信息发布的

权威性、及时性、针对性，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区块链为底层架构，探索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实时信息交换机制，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建立有效获取真实、可靠信息的核心节点，保障关键部门获取信息、协同工作，提高重大突发事件中应急管理的效率。

进一步完善医疗资源配置，保障医疗物资供应。利用数字经济平台，加强医疗资源点对点分配与生活资源供应，通过数据收集与信息分析实现资源按需合理调配，将医疗资源用在关键处。联合有关数字经济平台，将区块链的数据建库改造与可追溯特性应用于关键物资、重要物资的防疫溯源与分配管理上，实现每一步都有根可寻、有据可溯，助力安全可控、责权利明确的关键物资、重要物资管理体系建设。公益组织也可委托相关数字经济平台开辟更多助力疫情防控的民间捐赠通道。鼓励相关民间数据平台参与捐助和需求的对接，优化人财物匹配，发动更多社会爱心人士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进一步助力疫情监测，实现精准隔离。可以借助金融服务平台、出行数字平台及电信运营商等平台力量组建更大的疫情防控信息平台，助力疫情监测，促进统筹协调，精准发力。同时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在保护病患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做好精准隔离，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患者带来的负面影响。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人民日报署名文章

2020年3月24日，《人民日报》09

版理论版发表署名文章

《助力疫情防控更加有序有效：
发挥数字经济平台独特优势》

*25%



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理论版等发表互联网金融的法律规制等中外论文100多篇，并出版《**区块链+监管=法链**（RegChain）》、《**链金有法**》、《**互联网+金融=众筹金融**》、《**赢在众筹**》、《**互联网金融风险与安全治理**》、《**金融服务统合法论**》（该书获得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三等奖）《**金融消费者保护统合法论**》、等共160多万字的著作。

主持**首个监管科技**（RegTech）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技术驱动型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互联网安全主要问题立法研究”子课题“互联网金融安全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英国经济和社会研究理事会合作研究项目“中国非正规金融的风险、潜力及变革”、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我国股权众筹模式的法律问题研究”、中国人民银行课题“电子支付立法研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课题“大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外合作课题“众筹行业发展研究报告”、蚂蚁金服课题“支付清算条例研究”等课题、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金融科技专委会“大数据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





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李 强

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

李 强

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李 强

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李 强

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李 强

适应新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新形势 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李 强

李 强

区块链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追溯、透明公开、群钥控制等特点。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区块链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追溯、透明公开、群钥控制等特点。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区块链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追溯、透明公开、群钥控制等特点。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强化企业品牌建设

李 强

企业品牌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适应新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新形势

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李 强

新知新觉

区块链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追溯、透明公开、群钥控制等特点。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区块链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追溯、透明公开、群钥控制等特点。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区块链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追溯、透明公开、群钥控制等特点。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区块链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追溯、透明公开、群钥控制等特点。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有的放矢

➤ 代表性著作



中国**第一本**分析区块链技术
应用与金融创新的著作《互
联网+金融=众筹金融》



中国**第一本**从法律角度剖
析区块链商业实践及风险
防范的著作《链金有法》



中国**第一本**系统性论述
“区块链+监管”的专著
《区块链+监管=法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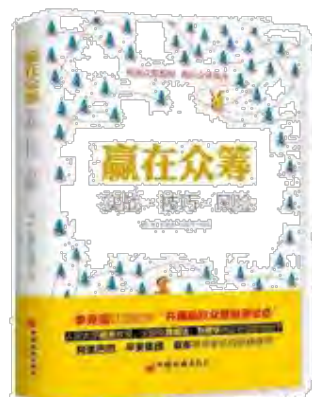
第一本介绍中国区块链监管
的英文著作Blockchain and
Coken Economics: A New
Economic Era



中国乃至全球**首部**金融科
技安全的著作《中国金融
科技安全教程》



《与领导干部谈数字货币》



《赢在众筹：实战·技巧·风险》



《区块链理论与方法》



《数字经济理论与治理》



《区块链+智能创造技术
与应用》

➤ 创新创业实践

● 学生创立中国第一个大学生区块链创业公司金股链。

金股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创立于北京，**是国内最早从事区块链技术研发、应用的公司之一，也是全国首家注册在列的区块链公司。**创始人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15级法律硕士。公司参与北京、重庆、成都等地的区块链系统建设，为区块链场景应用作出贡献，湖南省娄底市不动产区块链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中，发行**全国乃至全球首张不动产区块链电子凭证。**



● 学生团队区块链应用成果ECO2 Ledger被联合国环境署报告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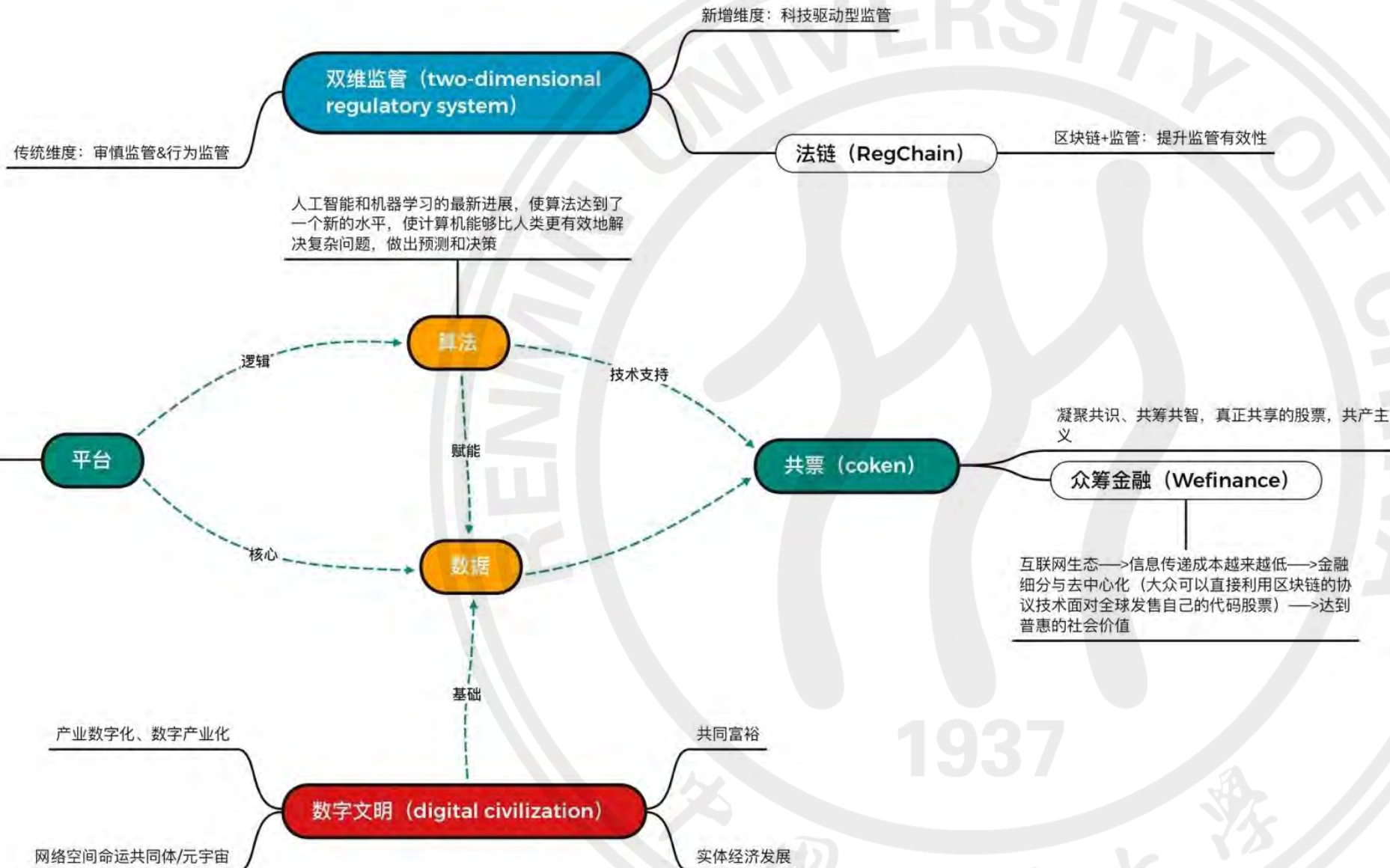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联合国环境署发布题为“全球南方可持续能源和气候的区块链：用例和机遇”的报告。报告中区块链案例部分包含基于人大区块链研究院核心概念所建立的区块链应用 ECO2 Ledger。ECO2 Ledger 是人大区块链研究院的一项重大研究成果，由杨东教授带领的林宇阳博士生区块链团队主创，是应对全球气候问题的重要解决方案。



● 学生在旧金山创立 JDI Ventures 区块链创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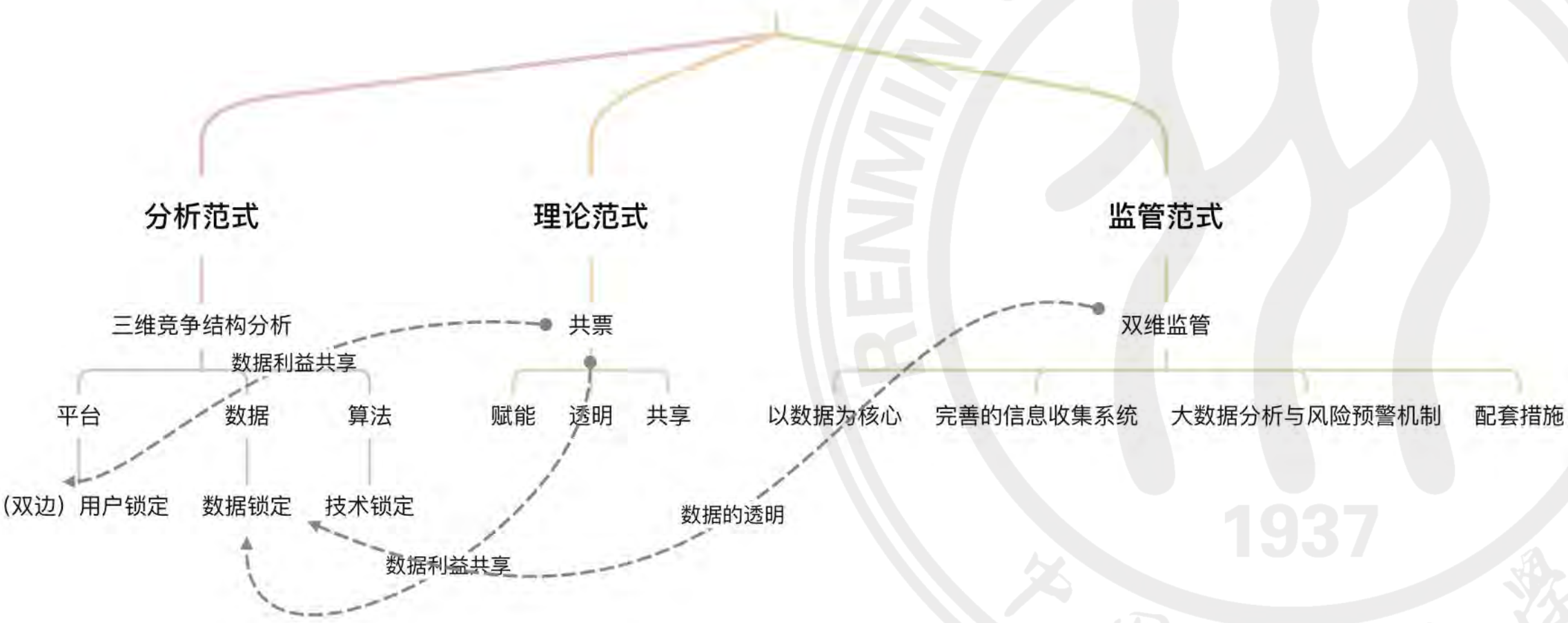
JDI Ventures于2016年创立于旧金山，专注于加密货币领域，创始人王一鸣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与金融双学位，是高礼英才第三届学生。公司为其第一期投资人创造了超过 6 倍的回报，投资组合包括韩国第一大聊天软件 Kakao、世界第一大点对点网络 Helium等。







数字文明





数字文明 (Digital Civilization)

Yang D. Blockchain and token economics: A new economic era[J]. Bloomington: Author House, 2019.

数据成为生产要素

组织结构：众筹金融(We-Finance)

杨东, 文诚公. 互联网+金融-众筹金融[M]. 人民出版社, 2015.

理论支柱：共票理论 (Coken)

杨东. "共票"区块链治理新维度[J]. 2021(2019-3).

分析框架：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结构 (P-D-A Paradigm: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

杨东, 徐信予. 数字经济理论与治理[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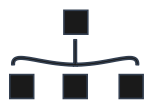
法律问题：数据垄断

监管：双维监管 (Twin-dimension Regulatory System)

杨东. 链金有法[M].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17.

法链 (RegChain)

杨东. 区块链+监管=法链[M]. 人民出版社, 2018.



目录 Contents

- 一、中央对支付结算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政策指引
- 二、支付结算领域的竞争现状
- 三、从PDA范式透视理想的支付结算竞争体系
- 四、以开放平台这一理念推动支付结算领域资本有序健康发展
-



中央对支付结算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政策指引



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中指出

2019.2.22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要加快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支付结算机制，适时动态监管线上线下、国际国内的资金流向流量，使所有资金流动都置于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视野之内。**要完善金融从业人员、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运行、金融治理、金融监管、金融调控的制度体系，规范金融运行。



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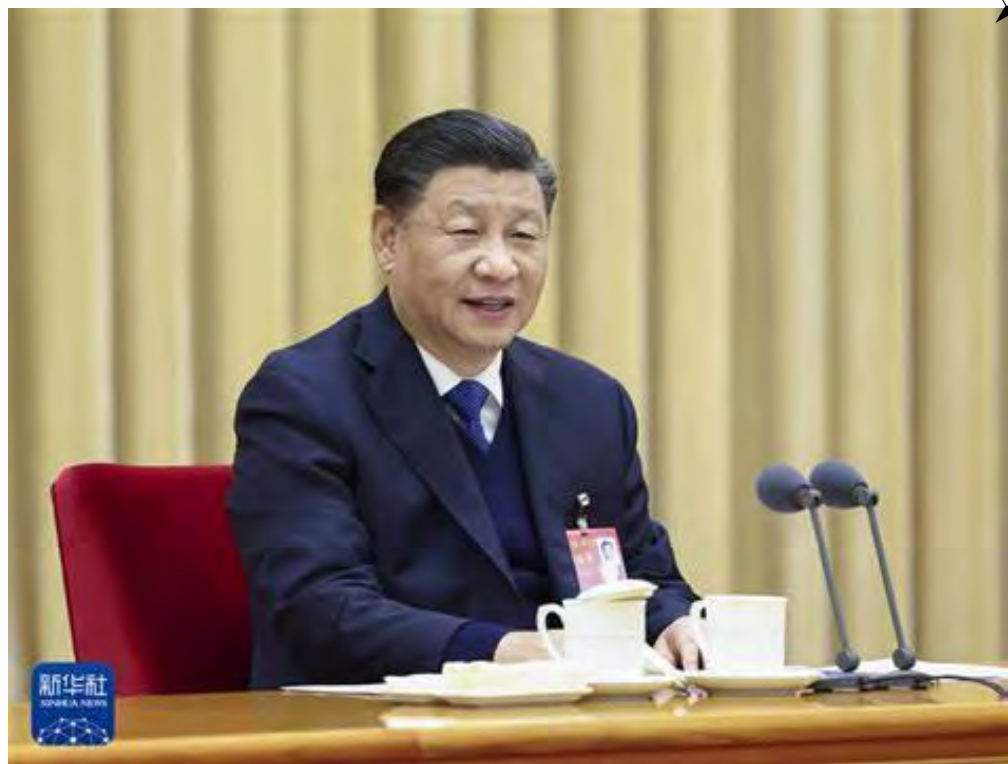
2020.9.9

- 要加快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塑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竞争政策作用。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健康发展。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



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指出

2021.12.8-12.10



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伟大创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必然会有各种形态的资本，要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要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

2021.12.8-202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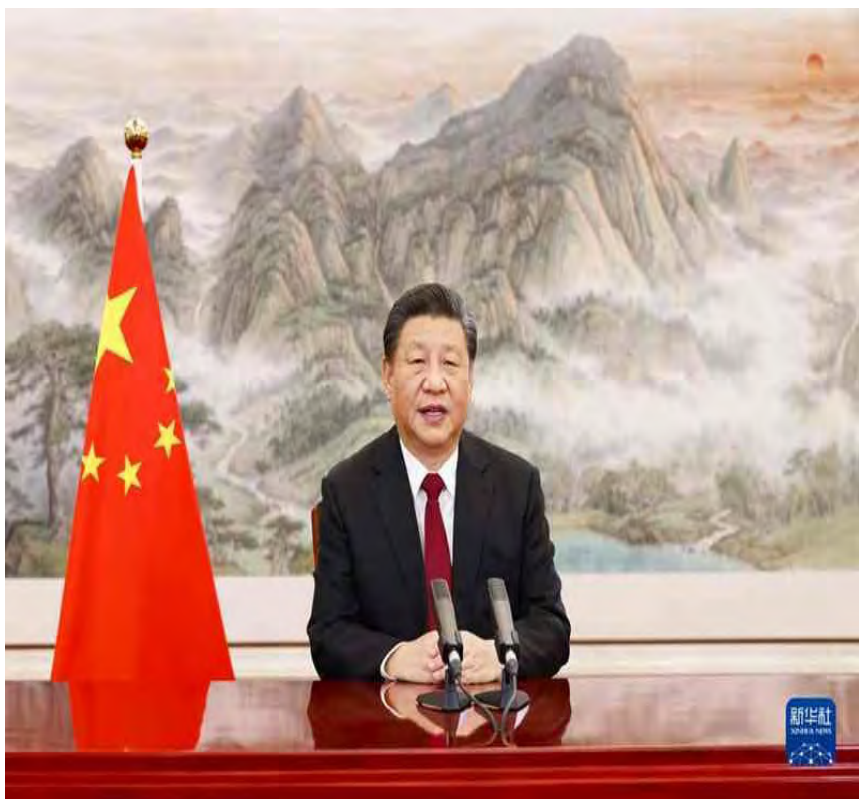


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伟大创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必然会有各种形态的资本，要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要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

2022.2.15



《求是》杂志当日刊发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文章指出，

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这些年来，资本无序扩张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野蛮生长、缺乏监管，带来了很多问题。要加快推进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修订工作，加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2022.3.5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中央发文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 收藏 / 留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04-10 19:20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日前正式出台。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 个人解读：新时代、新经济、新文明、新思想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我提出“数字文明”这一全新概念，就是希望在我国可以在互联网科技为首的领域与英国等发达国家并驾齐驱，甚至是可以实现弯道超车，“数字梦想”将会是即将到来的“数字文明”的完美注脚，“数字文明”将会是“工业文明”之后的人类发展新纪元。

·在新时代背景之下，中国完全可以创造出一个与西方以美国为首的建立在资本主义的金融制度基础之上完全不同的一个新的金融样态、金融形式、金融模式。

·共享理念离我们最近的就是共享单车，以前几乎每一个人都有一辆自行车，自行车被盗事件时有发生。但是自从共享单车的出现，自行车盗窃已经不再是那么急迫的问题，新时代的新技术使得之前许多传统问题迎刃而解、烟消云散。



■一.支付结算面临的主要问题：以跨境支付为例

1.跨境支付应用局限

1.耗时长

全球92%的跨境支付是B2B支付,而B2B支付中有90%是通过银行进行的,由于银行渠道都要经过多个中间机构,当交易发生后耗时较长。

3.资金占用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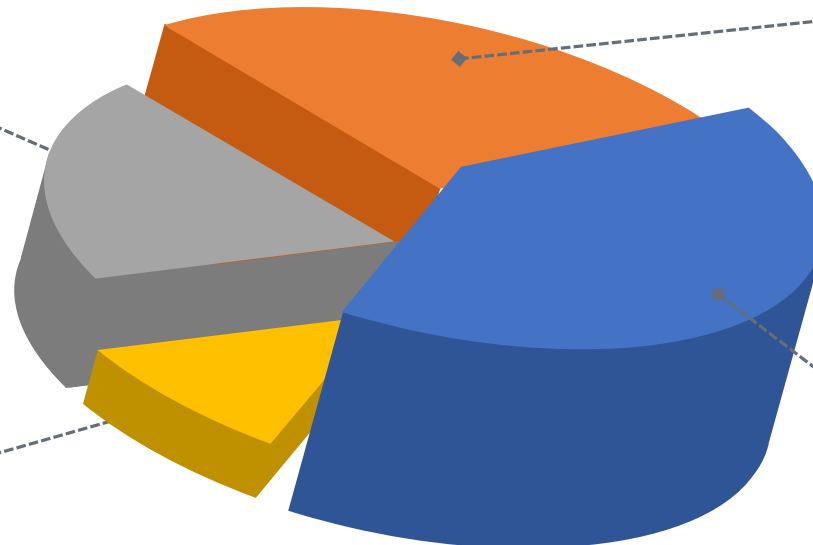
目前跨境支付清算都要通过银行,跨境支付过程中每一个机构需要拥有自己的账务系统,用于交易的记录、清算和对账。往来账户中留存资金越多,银行的对冲成本和机会成本也就越大。

2.费用高昂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报告《全球金融基础设施的未来》,汇款人的跨境支付费用一般是汇款金额的7.68%。

4.安全性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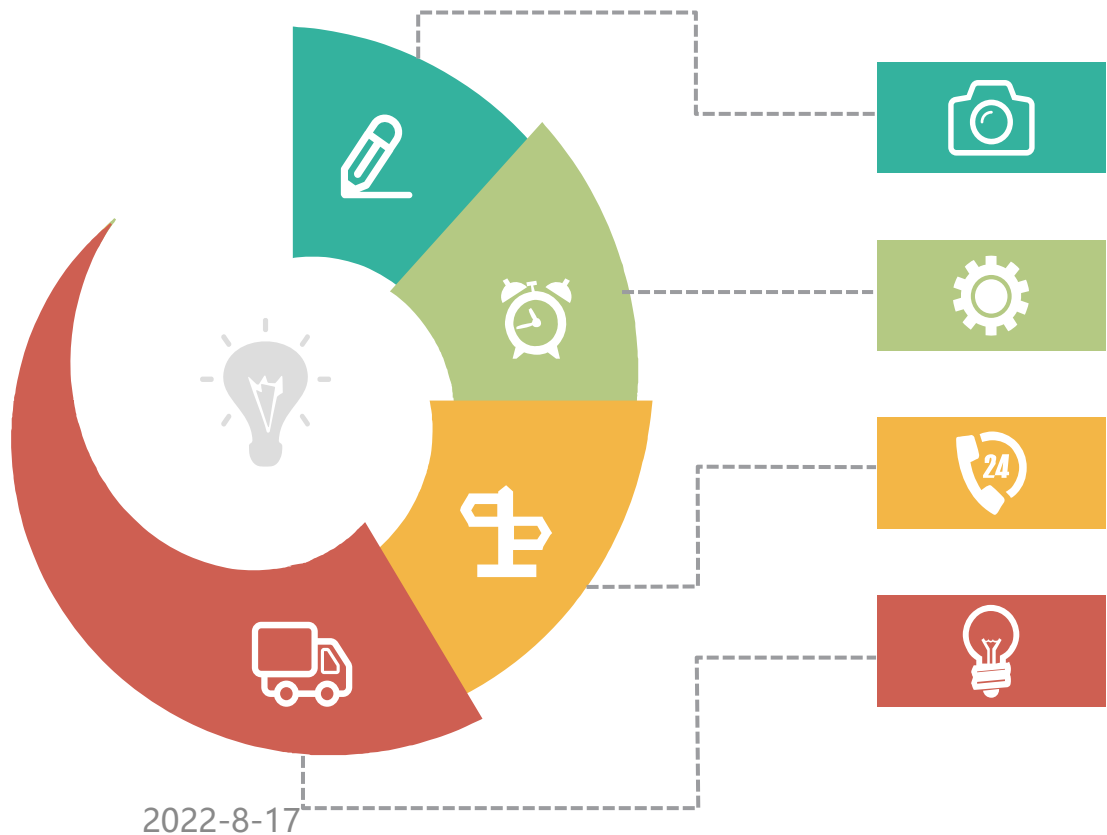
由于第三方跨境支付服务是通过网络提供相关服务,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導致信息泄露。





■一.支付结算面临的主要问题：以跨境支付为例

2.跨境支付安全问题



1.交易安全问题

跨境支付系统比其他一般的支付系统的复杂性更强：由于其流程复杂，交易主体的身份特别是境外客户的身份难以审核，信息收集存在困难，导致虚假交易的风险增大，从而带来的安全隐患可能更多

2.洗钱、非法资金流通等问题

跨境支付在鉴别非法洗钱还是合法资金流通方面存在困难，在客户审核方面存在困难：缺乏身份识别的手段，因而对资金的来源、去向等问题也无法完全掌握。

3.信息安全问题

交易数据等大多储存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手中，长期积累下来的数据量会非常大而且涉及个人资金信息，极易被选择为攻击目标。

4.税收安全问题

过发货方的分散化投递，很容易发生逃避税收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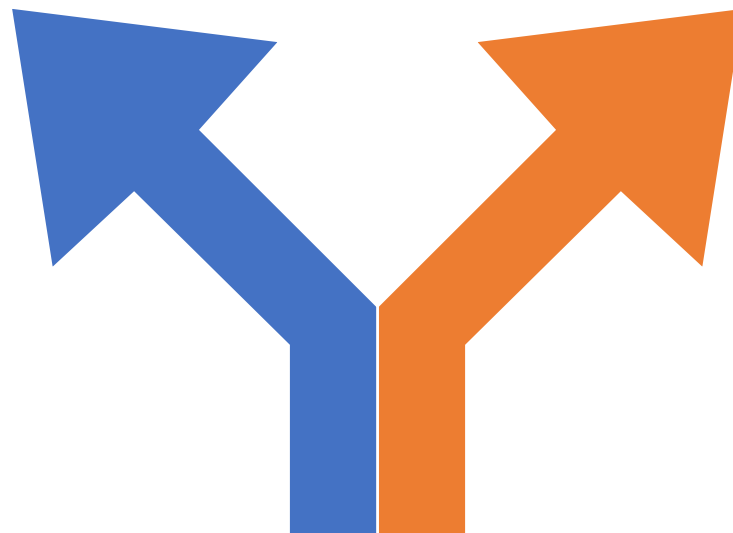


■二.中国跨境支付的现状

1.跨境支付体系以美国为主导



2.CIPS系统的建设及弊端



中国跨境支付现状概述



■二.中国跨境支付的现状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1.跨境支付体系以美国为主导

当前全球跨境支付体系以

①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②CHIPS(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

为核心系统,均由传统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主导建立,发展中国家难有话语权。





■二.中国跨境支付的现状

1.跨境支付体系以美国为主导

由发达国家主导的跨境支付体系效率低下,难以保障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权益。由于几乎不存在竞争,现有的服务提供商很难有动力持续提升技术和服务水平,接入这些系统的金融机构也乐于坐享其成、索要高价。



■二.中国跨境支付的现状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2.CIPS系统的建设及弊端

CIPS发展历程





■二.中国跨境支付的现状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2.CIPS系统的建设及弊端

虽然CIPS发展迅速,但发展尚不充分。从美元的跨境清算看, CHIPS出现后,美元境外清算行的角色迅速消失, CHIPS在全球美元跨境清算中长期维持95%的市场份额。关于人民币跨境清算是否必要且可能达到CHIPS水平,目前还是未知的。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三.中国跨境支付既存的主要问题

1.第三方跨境支付应用局限

1.迁移性不强

第三方支付模式的全球迁移性不强，需要尽快适应国外的法律制度和监管环境。另外要适应国外严格的金融监管环境或许第三方支付机构可考虑抱团出海，加强合作统一立场。

2.市场开发缓慢

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发展速度较慢，就业率低；有的国家宗教思想和制度对新支付方式的态度想对固化；另外作为境外支付市场的新进入者，在初期很难捕捉到当地居民的习惯和特点，容易受到当地竞争对手的压制。

3.消费习惯难以建立

移动支付的消费习惯没有完全建立，缺少强信任的中央主体。同时，如果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不符合当地民族习惯，很难逐步吸引新的境外用户。



■三.中国跨境支付既存的主要问题

2.跨境支付安全问题及法律规制

(1) 监管安全问题

②信息审核模糊，跨境资金的监管难度大。



①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市场准入门槛低，支付机构的定位不明确。

③监管法律法规存在漏洞，实名认证不完善。



■三.中国跨境支付既存的主要问题

2.跨境支付安全问题及法律规制

(2) 交易安全问题

由于第三方支付企业实质上是一个交易中介平台，存在“虚拟”的特征，无法在交易过程中反映交易双方的身份，因此：

■一方面，**容易产生虚假交易**，对资金来源等方面会产生监管不足等问题，容易成为滋生犯罪的温床。

■另一方面，目前国家的监管措施还不够完善，也可能**会造成洗钱、信息不对称、国际收支申报不准确等**交易安全问题。



■三.中国跨境支付既存的主要问题

2.跨境支付安全问题及法律规制

(3) 当前法律规制

2009

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广州、深圳、珠海和东莞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2010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2018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规则》，规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行为。

2014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指导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多方面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四.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流动的模式

法定数字货币在跨境支付领域具有极大潜力，其点对点的传输模式能够有效改善当前跨境支付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

①作为智能化支付工具，降低支付成本

应用法定数字货币优势：

②降低对支付服务组织的依赖



③推动支付基础设施及配套制度变革



■四.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流动的模式

法定数字货币重塑全球跨境支付体系的路径

基于法定数字货币
重建全球跨境支付
体系可以通过以下
三种路径：

优势：完备性+高效性

第一种是“中心化”体系

该体系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主导，所有成员国参与。IMF既可以选择为特别提款权（SDR）加上数字货币的功能，并建立基于数字SDR的跨境支付体系。

优势：公平性+竞争性

第二种是“分布式”体系

该体系由金融实力雄厚的国家基于本国法定数字货币构建，而其他国家可以根据自身利益考量自愿加入这些体系

优势：兼具上述二者优势

第三种是上述两种体系共存

即IMF主导的体系和个别国家主导的体系交互存在，以满足全球、区域和双边等不同层次的跨境支付需求。



■四.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流动的模式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流动风险

1.法律适应风险



2.技术风险



3.中心化与去
中心化风险



4.匿名性与个人信
息保护风险





■五.战略安全新维度：探索法定数字货币应用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1.法定数字货币促进人民币国际化

在数字货币发展的背景下，世界货币体系将通过数字货币的新形式重新洗牌，打破传统货币价值的锚定关系，**打破美元的霸权地位，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

发展法定数字货币能够**进一步促进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也有利于消除国家之间利用货币竞争性贬值，打货币战等恶性行为，促进金融市场良性发展，为国际贸易奠定健康的市场基础。



■五.战略安全新维度：探索法定数字货币应用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2.如何构建法定数字货币的跨境支付体系



IMF主导的体系



个别国家主导的体系

第三类则是两种体系共存的路径。在此路径下，IMF主导的体系和个别国家主导的体系交互存在，以满足全球、区域和双边等不同层次的跨境支付需求。



■五.战略安全新维度：探索法定数字货币应用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2.如何构建法定数字货币的跨境支付体系

我们需要积极构建基于本国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支付体系的国家。这类国家通常经济实力雄厚，对IMF主导的跨境支付体系而言既是使用者也是竞争者。它们的存在将直接驱使全球跨境支付体系不断完善，为服务和技术的持续升级作出贡献。可见，该路径下将最终形成一个开放、包容且富有活力的全球跨境支付体系，因此这是最为可行和最具韧性的路径。



支付结算领域的竞争现状

《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流动法律问题研究》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立项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 网站首页
- 本办概况
- 政策制度
- 通知公告
- 基金管理
- 基金专刊
- 成果集萃
- 资助期刊
- 高端智库
- 社团工作
- 资料下载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 通知公告

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和青年项目立项结果公布

2020年09月27日15:16 来源：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1154	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流动法律问题研究	杨东	中国人民大学	高校	重点项目	专著 论文集	2024/12/31	法学	20AFX020
1155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外源性风险及其法律对策研究	徐冬根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	重点项目	研究报告 其他	2024/12/31	法学	20AFX021
1156	国家生物安全法治体系构建研究	陈宗波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	重点项目	专著	2025/12/31	法学	20AFX022

商务部“跨境支付应用及安全策略分析”重大项目



研究团队在日本金融厅参与研讨



研究团队在澳联储参与研讨



对支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进行反垄断规制的分析框架与思路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支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与传统的单边市场存在诸多区别，具体体现在市场结构、盈利模式、市场性质和市场地位等方面。以第三方支付市场为例，其存在网络效应、规模效应、对称性定价等特征，在分析第三方支付产业的垄断问题时，要注重双边市场理论，避免陷入传统产业理论的误区。在其竞争效果分析中需要考虑一些比传统竞争执法中更为复杂的因素。在分析经营者集中的竞争效果时，要考察网络外部性和动态市场竞争的影响。要考察平台两边之间的需求依赖以及所有各边之间的正反馈效应，同时也应该注重市场的动态竞争下市场结构的动态性和不确定性。第三方支付企业合并容易获得市场集中度的增强，有利于单边效应的发生，对市场竞争会形成潜在的影响。在横向合并后第三方支付企业通过保持消费这边的价格不变，但向商户收取更高的服务价格的形式来提高支付服务的总价格；在分析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垄断问题时，不仅要关注网络效应与规模效应，还要关注是否存在市场传导效应，锁定效应等。



支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的相关市场界定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就支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进行反垄断规制的前提即相关市场的界定，只有在相关市场确定之后具体的市场力量分析才有了具体的范围。在一般的反垄断案件中，相关产品市场与相关地域市场往往构成相关市场界定的唯二维度，大多数事实也表明就此两个相关市场进行界定已经足够，但是随着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在时间维度上就竞争力量展开分析也成为了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简单来说，三个维度的全面分析就是定义与支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此类产品在多大的地域范围内开展竞争、在多长的时间区间内能够构成相互替代的产品。



支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的相关市场界定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支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是科技的飞速发展在支付手段上的直接体现，而与此同时科技的飞速发展给反垄断法的规制也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在高科技时代如何创新传统的市场界定方法，借助新的分析工具、拓宽反垄断规制手段，是亟需思考的问题。尤其是，在大数据时代，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手段的发展也为相关市场的界定准确度的提高提供了更多可能性。比如，借助人工智能和云计算，我们能够搭建更为精确的市场竞争模型，人工智能所带来的运算技术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囊括所有与被测试产品相关的因素，有效避免人工测算而带来的主观偏差。同时，云计算能够同时吞吐大量的数据，有效的提高分析相关市场与垄断行为的效率，技术的完善能够直接提升反垄断的执法及司法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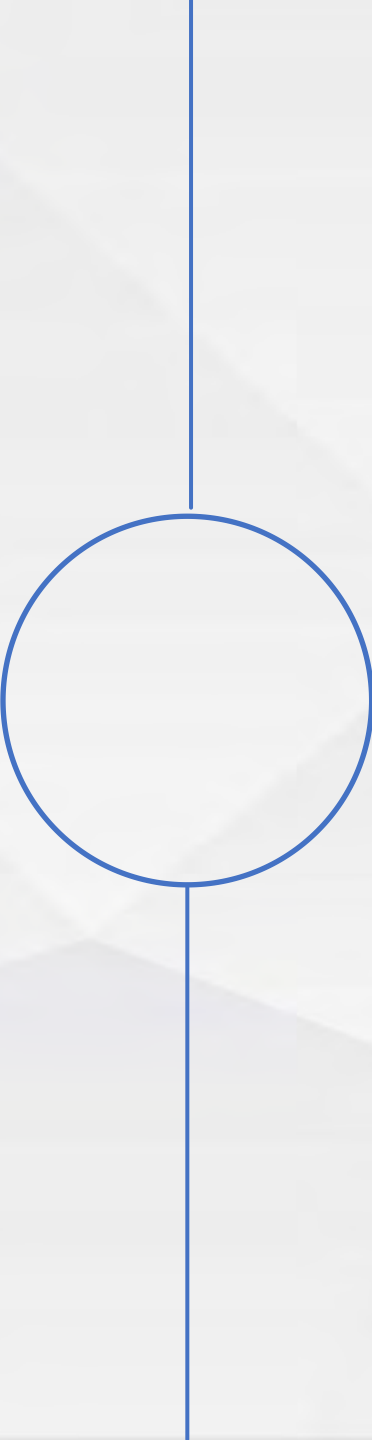
支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市场支配地位分析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支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市场主要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组成，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发展报告2019》数据显示，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在线上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是20%和14.78%，银行业在支付市场中仍占据主体地位。

对于支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除市场份额外还应当着重考察相关市场进入壁垒、盈利能力、研发资本等因素。



平台垄断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01

工信部行政指导解读



■ 工信部新规要求解除屏蔽链接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1、具有外部网址链接访问功能的即时通信软件，对于用户分享的同种类型产品或服务的网址链接，展示和访问形式应保持一致

2、具有外部网址链接访问功能的即时通信软件，用户在即时通信中发送和接收合法网址链接，点击链接后，在应用内以页面的形式直接打开

3、不能对特定的产品或服务网址链接附加额外的操作步骤，不能要求用户手动复制连接后转至系统浏览器打开。



■ 工信部新规的直接影响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腾讯 是受到此次工信部新规影响最大的单位，基本已经成为各方的共识

其他单位：

阿里： 今年8月，张勇高调倡导互联互通

“从商家角度来讲,解除外链的屏蔽可以降低中小企业的流量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带来更好的经营便利;对消费者来说,有利于提高分享、支付等生活便利性。”

字节： 今年2月，字节因腾讯屏蔽其抖音推广链接提起反垄断诉讼

起诉书中抖音主张，腾讯通过微信和QQ限制用户分享来自抖音的内容，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

腾讯表示，坚决拥护工信部的政策，**分阶段分步骤**地实施相关政策措施

相反的声音认为“这样的监管要求可能会和其他规则产生冲突，比如，会给当下强调的反垄断执法带来麻烦”，取消外链限制是“清官难断家务事”、“可能效果并不好”。总结起来，当前反对解除外链屏蔽的相关文章提出了如下的观点：

- 链接屏蔽仅仅是“多一步操作”，只是“不兼容”而非屏蔽，对消费者的影响有限。考虑监管的成本收益分析，涉及的消费者便利并不值得保护；
- 流量说到底应当由平台自主定价，解除屏蔽则剥夺了平台对流量的定价权，还造成了十分复杂的监管问题；
- 解除链接屏蔽会导致电商、短视频等服务和即时通信服务之间出现新的纵向关系，给反垄断执法带来困难；
- 解除屏蔽造成大平台共谋的风险，只有大平台能从中获益，还会导致大平台之间不再从事竞争业务；
- 解除屏蔽会导致平台法律责任承担规则上的困难，产生新的法律适用难题。

一、屏蔽链接并非只是让消费者“多一步操作”

消费者要正常收发和浏览通信内容，也绝非仅需“多一步操作而已”。消费者经常遇到的体验是：即使想把链接复制到其他浏览器打开，腾讯还会继续设置障碍，针对性地折叠与特定企业有关的通信内容，让消费者无法全选、甚至难以复制相关链接。折叠通信内容、限制直接访问、干扰选择和复制，这些都是腾讯正常提供即时通信服务的过程中不曾存在的，也是世界上所有即时通信软件所不存在的。

在欧美等辖区，基本通信内容的互联互通是有起码的保障的，电商企业、内容平台发布的信息并未被即时通信软件或社交网站软件基于竞争理由限制、截流或屏蔽。

二、解除屏蔽是定价问题？

固然微信提供了免费的及时通讯服务，但着并不意味着用户享受的通信服务质量可以成为差别定价的凭借，工信部整改规定针对的是外链管理，也即在通信内容中涉及外部链接时的行为，这是数字经济下通信服务的基本内容。用户在通信中收发其他经营者的内容从何时起需要向通信工具专门缴纳“过路费”了？可否想象联通的用户在短信里提到移动的收费标准，信息就会变成乱码？要求解除这类屏蔽，仅仅是要求腾讯保障其基础通信服务的质量，根本不涉及强制腾讯开放或提供新的资源，因此也就不存在定价问题。

难以想象，通过给消费者使用基础功能设置层层障碍的方式，可以堂而皇之的成为一种受保护的竞争策略；而消费者使用基础服务的权利、通信基本服务的质量，反而成了一种需要额外付费的资源。事实上，工信部此次整改要求是依据《电信条例》开展的执法活动。公民合法的通信内容不受干涉，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电信服务，这是腾讯作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其实早已比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还要“基础”）的法定义务。

屏蔽是一种典型的绑架消费者以实现竞争目的的行为。对合法内容无差别的传输和展示原本就是即时通信软件的基本义务，屏蔽反而是一种需要付出额外投入才能实现的对基础服务水平的歧视性降低。

三、解除屏蔽并不会造成新的纵向关系

屏蔽不是在横向层面不为竞争者服务的问题，而是纵向关系上对其他经营者的渠道的封锁，或者将市场力量传导到另一个相邻的领域。因此，评估屏蔽外链的竞争效果，始终需要在封锁和传导理论下进行。分析屏蔽造成的影响，也绝不能从横向的角度泛泛分析“流量竞争”、“注意力竞争”，而是应当回归不同的产品与服务，评估对相关市场造成的影响。

平台经济与传统经济最大不同，在于网络效应的重要性——为了获得网络效应，企业往往通过多边主体和多重业务之间的交叉补贴获利。同时，网络效应具有可延展性，特别是一些高频、常用的功能，成为企业/开发者触达消费者的“关隘”，因此具有结构上的重要性。屏蔽之所以可以奏效，就是因为屏蔽利用了即时通信在整体互联网经济中的结构性位置，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触达消费者，导致消费者使用这些产品和服务时出现明显的不便和摩擦。

四、解除屏蔽更是打破大型平台垄断，实现数据要素价值的根本

中小企业和新的市场进入者则必须小心翼翼地避让巨头可能染指的领域，或者以股权、收入与依附作为换取巨头资源的筹码。而对于即时通信等领域的巨头，基本上等同于可以对整个互联网经济如臂使指、予取予求。而只有解除屏蔽，才有中小企业实现“冷启动”和独立存活的前提。

靠屏蔽保护的下的竞争，是低效的、争夺流量巨头垂青的竞争，而不是真正基于产品和服务的竞争。解除屏蔽后，“流量入口”对于商业竞争的重要性将相对下降，消费者将有更大的可能对竞争者提供的产品进行横向对比，价格、质量、品牌等因素将重新成为竞争的关键。因此，在解除屏蔽的情况下，企业之间重新站在了公平的起跑线上，摆脱了对巨头资源的争夺和“内卷”，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发展才有了可能。促进平台之间底层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提高数据生产要素的利用效率，是当下反垄断执法在平台经济领域中的重要切入点，应当以积极、审慎的态度去应对。

五、解除屏蔽会带来法律责任的混淆？

关于解除屏蔽会导致平台之间在法律责任混淆的观点，如果不算故意混淆的话，至少也是对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任”“展会组织者责任”这些法律概念构成要件和适用情况不甚了解。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网络社交等只有在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才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在外链浏览的情况下，微信既不生成订单、也不执行支付，而仅仅作为一个信息传递工具。

如果如反对解除外链屏蔽的相关文章建议，执法机构对于屏蔽袖手旁观，而是完全“交由市场决定”，那么屏蔽与否才会彻底变为一种商业利益的交换，导致巨头之间横向共谋划分市场的风险。巨头自然还有“与鹅一刚”的资本或进行利益交换的筹码，而万千中小企业和开发者则恐怕是除了投诚之外别无他途了。

平台如果具有了市场支配地位，一些原本合理的商业行为就要受到法律更高的约束。综观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没有竞争对手的，只有微信这一家处在互联网底层的天然垄断者，这造成了中国移动互联网大动脉的“血栓堵塞”。消费者不是天然喜欢用微信，而是不得不用微信，即使不断有其他平台尝试推出新的网络即时通信APP，也难以对抗微信的绝对垄断。

工信部要求接触屏蔽不是强迫平台打破商业逻辑来开放，而只是要求一个本身开放的网络即时通信平台，不干扰用户的选择和通信自由，无歧视地对待用户转发的所有链接，而不是利用流量带来的无上权力，排除限制其他互联网领域的公平竞争。这本身无关企业产权，是强化反垄断的应有之义。



当前推进外链解除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困难



已停止访问该网页

网页包含诱导分享、诱导关注内容，被多人投诉，为维护绿色上网环境，已停止访问。

申请恢复访问

➤ 相关企业将解除外链要求大打折扣

从实际操作来看，有关企业在整治“外链屏蔽”行动中搞变通、打折扣，拖延落实整改要求，限缩解除屏蔽的范围，增加用户访问外链步骤、难度，对不同产品链接歧视对待。

➤ 解除外链触动既得利益面临阻力，部分企业甚至对抗监管

有关企业把屏蔽作为在竞争中获得优势、配合资本和商业版图扩张的主要手段，把选择性降低通信服务质量作为构建“护城河”的主要措施锁定用户和流量，取得对整个互联网经济的超级控制力，这比进行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要轻松得多，对于可能失去这部分既得利益有强烈的抵触。个别即时通讯平台还挑战监管权威以种种借口讨价还价糊弄工信部门的要求。通过散布一些观点混淆视听，个别平台给解除屏蔽制造障碍。

解除屏蔽还须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执法，打出监管组合拳



- 针对“外链屏蔽”问题，囿于监管职权仅工信部进行了行政指导、约谈等柔性治理，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尚没有表态跟进，使得一些平台仍然心存侥幸。
- 就反垄断执法而言，“外链屏蔽”本身并没有超出《反垄断法》的基本框架，是典型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通过不法手段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就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而言，“屏蔽外链”行为本质上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的“恶意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兼容，妨碍、破坏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市场监管总局拟制定的《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也将对恶意屏蔽链接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 需要高度重视一些平台通过屏蔽链接谋求垄断力量和不正当竞争，导致资本无序扩张、行业生态割裂和市场秩序破坏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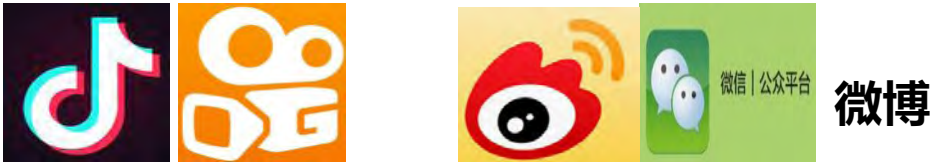
- 建议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对腾讯等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拒绝数据接入、屏蔽断链等反竞争行为尽快立案调查，将事前监管和事后执法相结合、行业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相结合，打出监管组合拳。执法体制方面，提升反垄断局级别以加强独立性，进一步充实反垄断执法力量和资源。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以及同学术界的合作，倾听学者的意见和建议，注重专家的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避免偏听一家之言。
- 指导平台企业制定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治理规则，落实治理义务。区分法定的内容审查和平台自主订立的治理规则，加强对有关平台自行制定的平台治理规则作出实体上和程序上的指引。
- 建议监管部门通过完善立法、制定细则提升既有行业监管法和竞争法应对屏蔽断链问题的灵活性和确定性，充分考虑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竞争结构下数据的生命周期以及相关产业和平台的竞争方式，增强对超级平台互联互通的监管，利用大数据、区块链、机器学习算法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敏捷监管。

平台竞争的主要模式 8种

广义电商平台：全国双边市场竞争



自媒体数字社区平台：创作者竞争



即时本地生活平台：同城即时需求匹配



信息流平台：算法驱动资讯匹配



社交平台：强粘性 强绑定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占位 腾讯音乐



金融服务平台：算法驱动的信用服务



竞争的核心资源
用户迁移成本

跨界竞争：平台分类只是一个职能模糊分组

《internet guide 2007中国互联网调查报告》

中国互联网50个细分领域				
领域	领域	领域	领域	领域
1 综合门户	11 视频点播/直播	21 B2C电子商务	31 人才招聘	41 分类信息
2 搜索引擎	12 视频搜索	22 C2C电子商务	32 信息科技	42 网上黄页
3 即时通讯	13 数字杂志	23 电子支付	33 网络安全	43 网络广告
4 新闻	14 图片/摄影/相册	24 网上银行	34 女性	44 电子邮件
5 博客	15 动漫卡通	25 财经	35 娱乐	45 IP电话服务
6 个人门户/空间	16 网络游戏	26 汽车	36 体育运动	46 网址导航
7 社区/BBS	17 游戏资讯	27 房地产	37 文学	47 网络接入
8 威客	18 音乐	28 旅行预订	38 地图服务	48 域名主机服务
9 交友	19 音频/音乐搜索	29 健康	39 生活服务	49 软件下载
10 播客/视频分享	20 B2B综合电子商务	30 教育培训	40 本地门户	50 下载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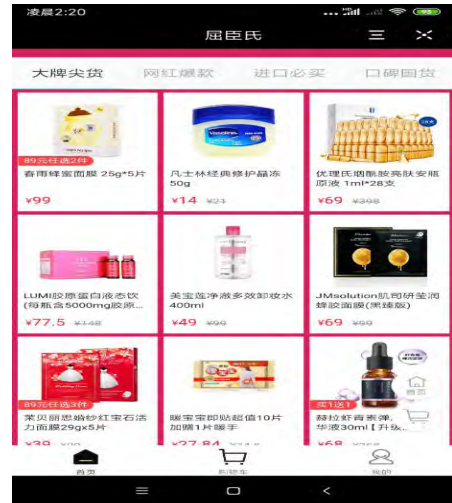
屈臣氏微信电子货架



2007年

即时通讯领域
搜索引擎领域
博客领域
电子支付领域
B2C电商领域
C2C电商领域
其他各类领域

屈臣氏抖音电子货架



2018年

微信
微信搜索
微信公众号
微信支付
电商小程序 公号店
电商小程序 公号店
其他各类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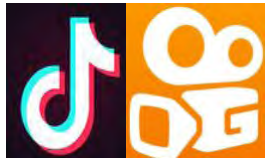
电商平台的竞争机制与盈利模式

特点：全国市场 佣金低 时间不需精确 物流时效1-4天

1 各平台的准入都不同 平台是否准入的权利？让谁进 让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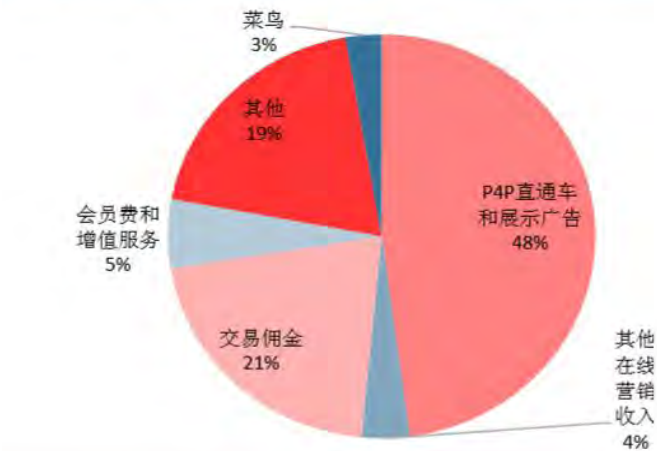
2 电商平台的佣金低且并非收入的大头 不靠佣金挣钱

3 电商供给端十分分散 大企业是大爷 小企业极为分散



准入门槛	100万	50万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佣金	2-5%	5-8%	0.6%	300元	小店5%
商家	19万	27万	510万	至少40万	

图表9： 2018 财年阿里巴巴收入按照产品分类，P4P 直通车和展示广告收入占总收入占比仍然接近 50%



资料来源：Bloomberg,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京东营收结构及增长趋势图



数据来源：《商业贸易行业深度研究：重构商业，放眼全球，数字巨头全球化成长进行时》京东财报 207-2018

流量价格与电商平台竞争

格兰仕同一款产品 P70F20CL-DG (B0) 微波炉

拼多多价

天猫价



导致价格差异的原因：补贴 流量成本

完全放任不管的后果

贵

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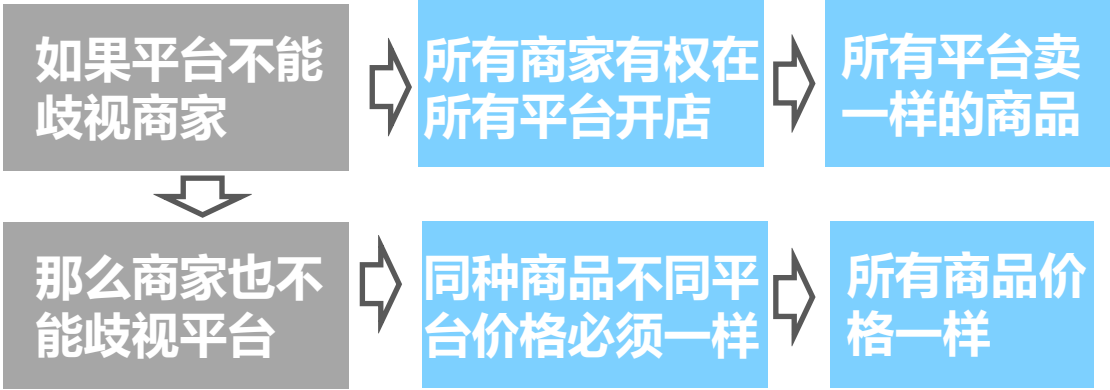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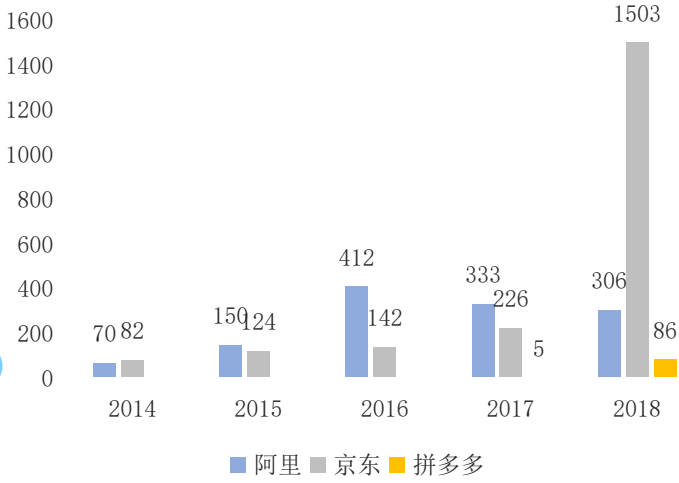
商家与平台形成共同品牌

消费者



天猫的东西就是贵

各大电商平台获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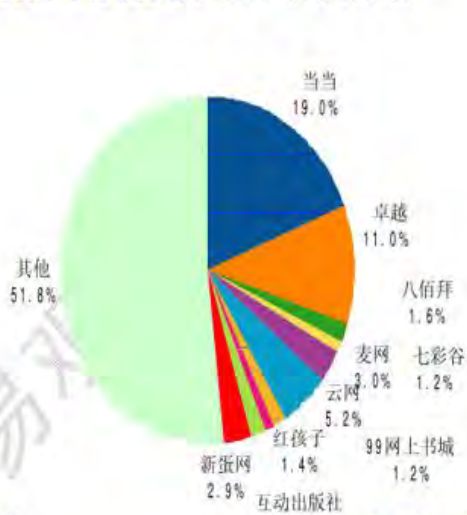


计划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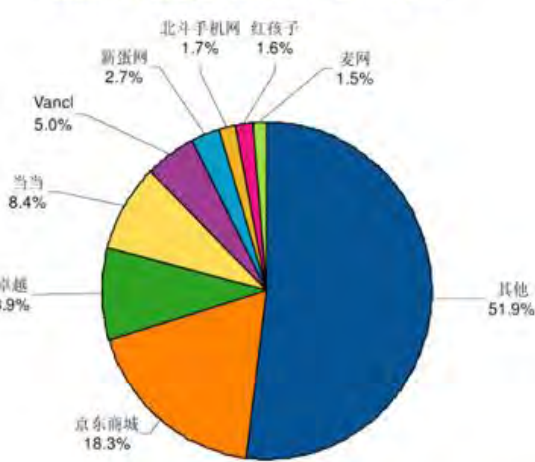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社交电商专题研究：互联网流量红利末期的新机会》 拼多多财报

电商的“市场份额”有多不靠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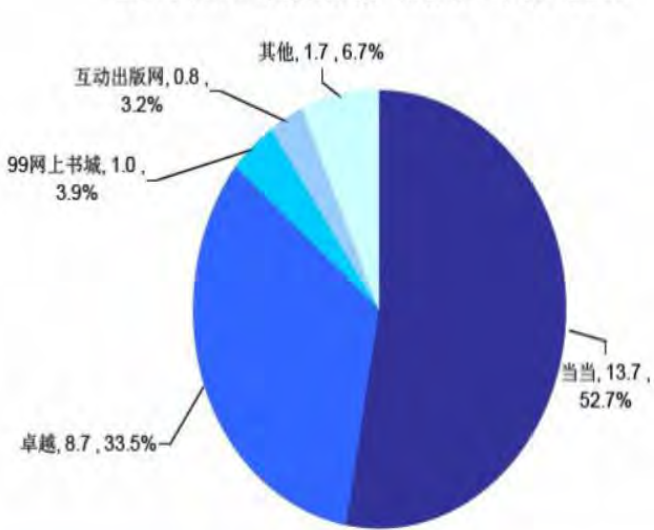
2006年中国B2C电子商务厂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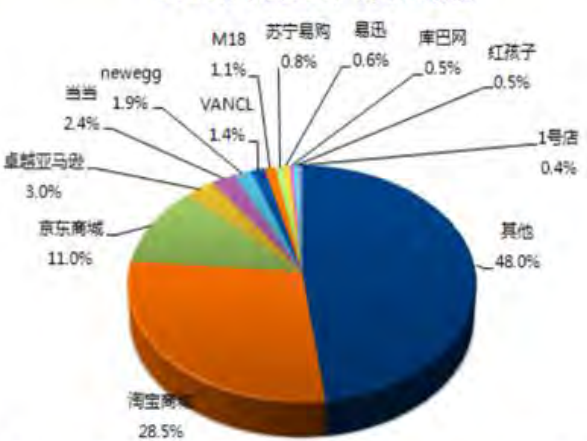
2009年中国B2C网上零售厂商市场份额



2009年中国B2C市场出版物产品份额（单位：亿元）



2010年中国B2C厂商市场份额



2012年中国B2C市场交易额份额



2019Q1家电产品线上市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易观2007-2012年《B2C电子商务系列报告》国家统计局《2019年中国电器线上市场分析报告》《中国出版物电子商务B2C市场分析》

生活服务平台的竞争机制与市场格局

特点：同城市场 即时需求 路径算法匹配是底层技术 物流时效按分钟算
为什么外卖佣金比电商高十倍？

- 1 佣金是主要收入 靠信息匹配挣钱
- 2 要养骑手
- 3 地理 时间权重极高 靠匹配赚钱
- 4 服务有峰值

2018年Q3，美团外卖市场份额占比达60.1%，持续领跑外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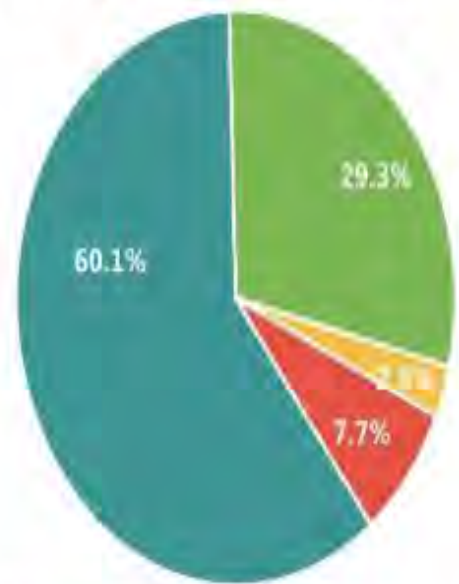
订单平台配置更强 平台话语权更强



佣金	16%-27%	15%-26%
商家	580万	35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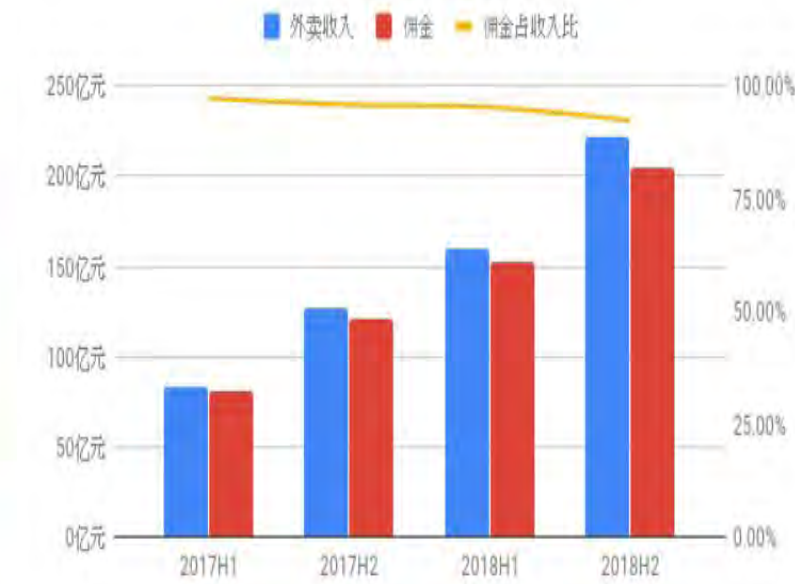
500万商家并非集中在一处 而电商集中在一处

2018年Q3中国外卖市场交易额分布占比



■ 美团外卖 ■ 饿了么 ■ 百度外卖 ■ 其他

美团外卖九成收入是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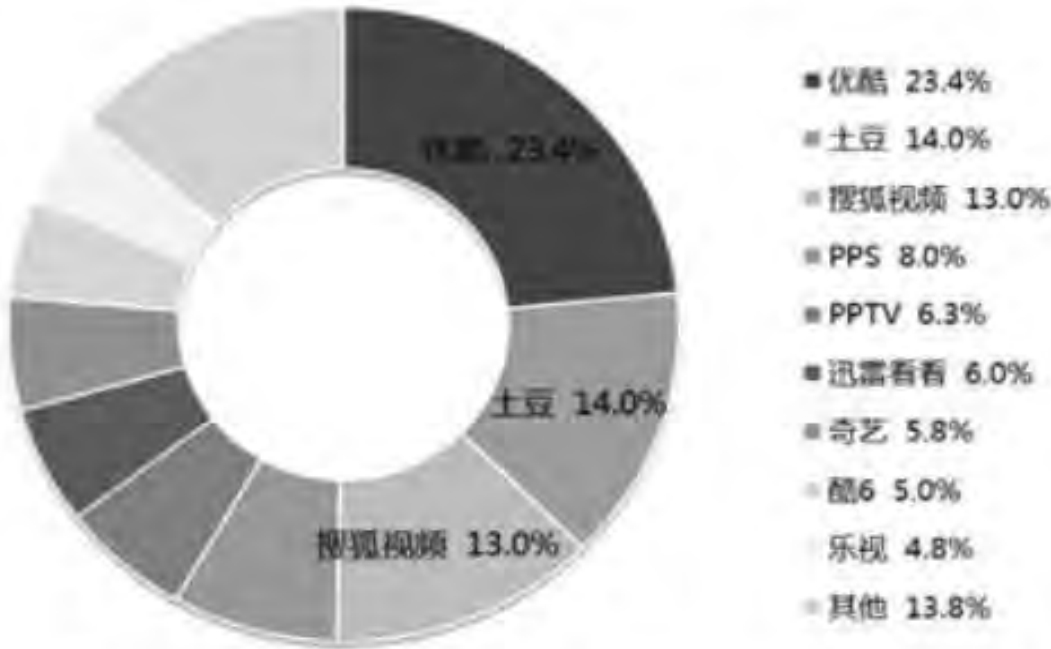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美团点评财报、投中网商业深度

数据来源: Trustdata: 2018年Q3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分析报告 前瞻经济研究院 《美团抽佣率高达26%，一年赚走佣金655亿元》 美团财报 投中商业深度

数字内容平台格局的变迁

特点：版权占位 供给集中度低

2011Q2中国网络视频市场广告收入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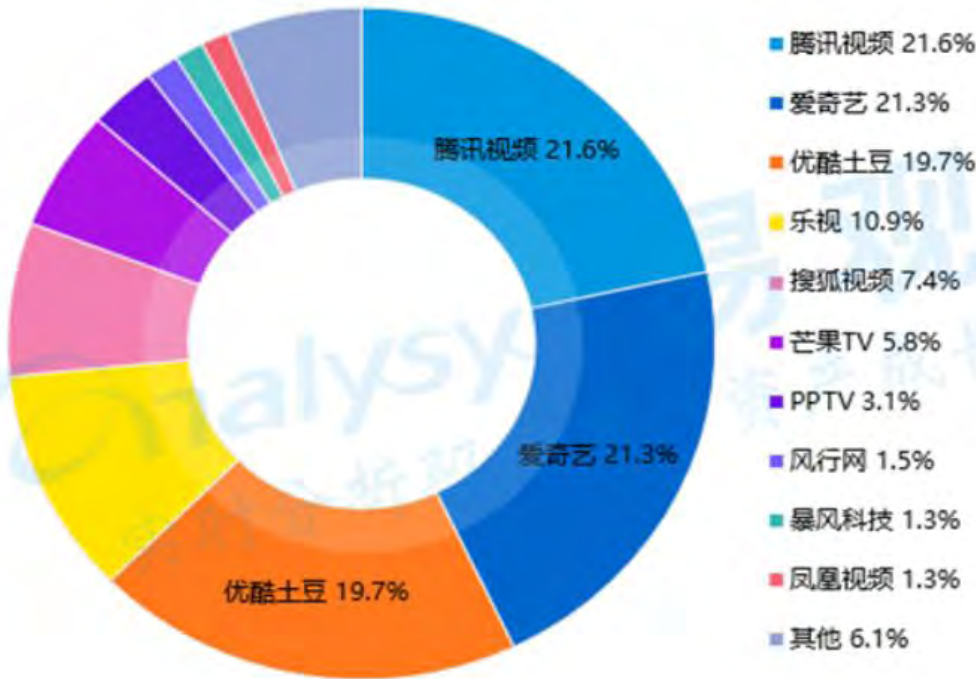


说明：网络视频市场规模是指以广告主基于网络视频业务的实际投入为计算维度。本研究报告中仅统计基于视频贴片广告、网页图文广告等方式实现的广告收入。

来源：易观国际·易观智库
SOURCE: EnfoDesk © Analysys International

www.eguan.cn
www.enfodesk.com

2016年第3季度中国网络视频广告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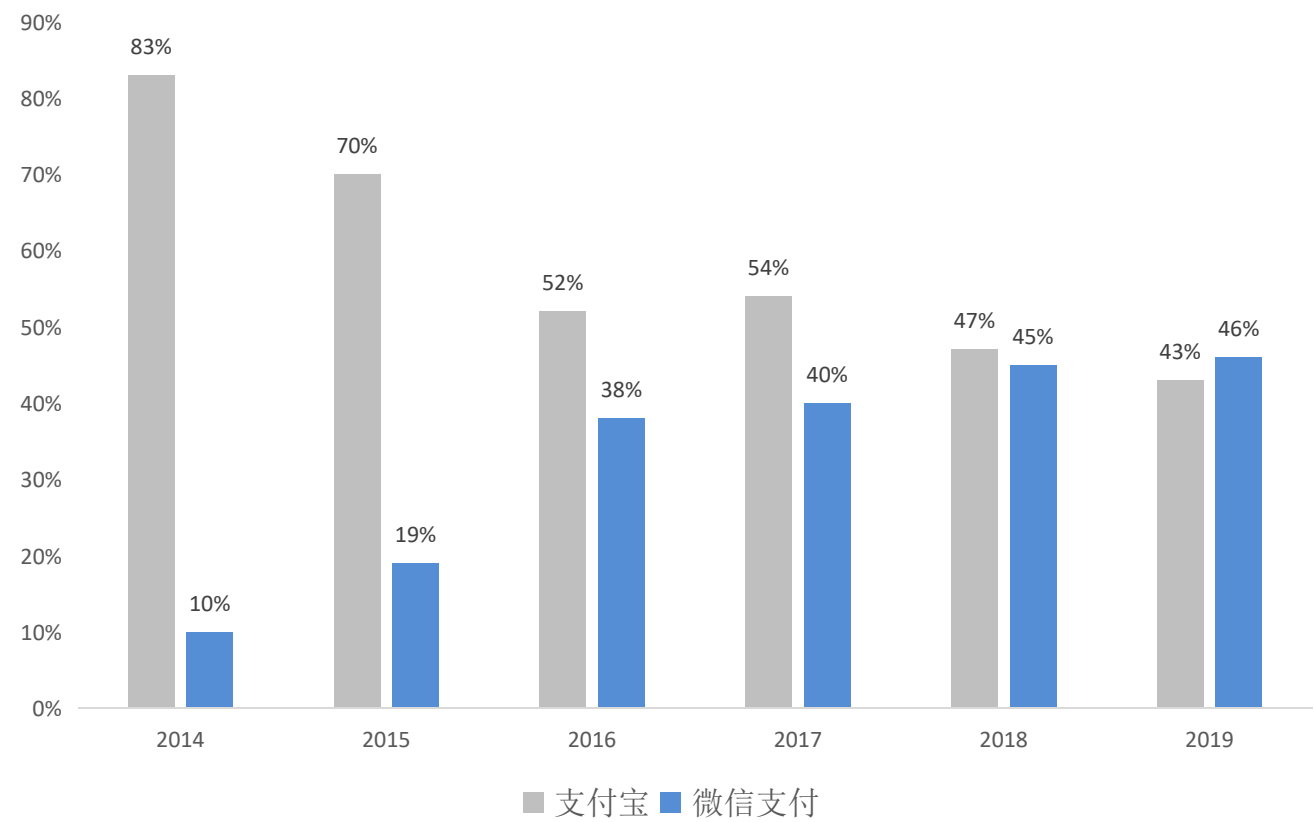
© Analysys 易观

www.analysys.cn

移动支付竞争格局与趋势

特点：用户习惯可打破 粘性可替换 市场壁垒低

移动支付市场份额比较



实际情况是：

微信支付仅用4年就反超支付宝

支付宝做社交

微信做支付

最终结果众人皆知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移动支付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IPSOS《第三方移动支付用户研究报告》2018 2019Q3

总结

平台竞争基本特征：过度竞争 动态竞争 跨界竞争

平台竞争影响：线上影响线下 流量影响CPI 组织变革影响产业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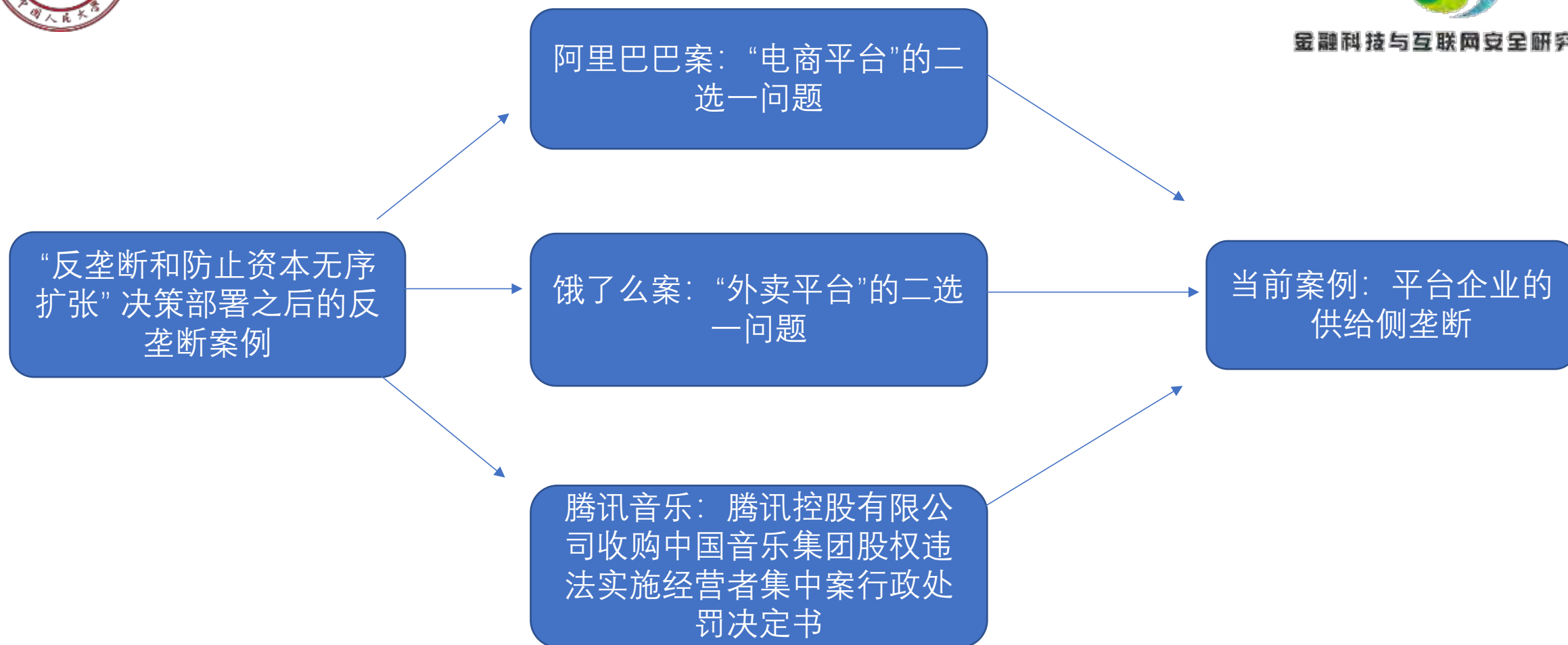
平台竞争监管：难以用统一标准监管所有平台
应依据平台的不同特点进行精准侧重监管
即使如此 也面临边界模糊问题



■ “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实际执法例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思考：平台连接着供给与需求两方面，当前的反垄断法实践解决了供给侧垄断的典型问题，需求侧垄断问题如何解决？



■ 供给侧垄断的典型案例分析：腾讯音乐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腾讯音乐将大量核心音乐控制在自己手中，排除无法获得核心音乐版权的网易云音乐、虾米音乐等竞争对手，从而对其他竞争对手进行纵向非价格限制行为。总体上看，数字音乐平台通过从唱片公司独家购买数字音乐版权，在网络效应的基础上实现规模经济，并利用核心曲库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增强数字音乐平台对客户的锁定效应。

消费者需要支付多家数字音乐平台的会员费以获取不同数字音乐产品，掌握核心曲库和主流音乐产品的数字音乐服务商可能对消费者收取更高额的会费，从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责令解除网络音乐独家版权等处罚

公告

腾讯

今日，腾讯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关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认真遵守决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市场的良性竞争。腾讯将压实责任，与腾讯音乐等关联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按照处罚决定要求全面不折不扣地完成，确保整改到位。

腾讯公司
2021年7月24日



■ 需求侧垄断的典型案例：微信平台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一、微信平台的不可或缺性：

国内通信运营商在国家的反垄断制裁中已经实现互联互通（包括跨地区、跨网收费项目被取缔、允许携号转网等），电信运营商层面的垄断可能性已经被严重削弱。

手机最核心的功能是即时通讯，得益于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巨大红利，微信已经成功取代基础通信运营商，成为消费者即时通讯的首要选择。

基础性：当微信成为多年来中国消费者共同选择的情况下，离开微信就意味着离开网络即时通信。

身份性：微信基于其人数具有了网络身份认证功能（例如健康宝、其他app微信登录、微信支付、政府公众号等）



■ 需求侧垄断的典型案例：微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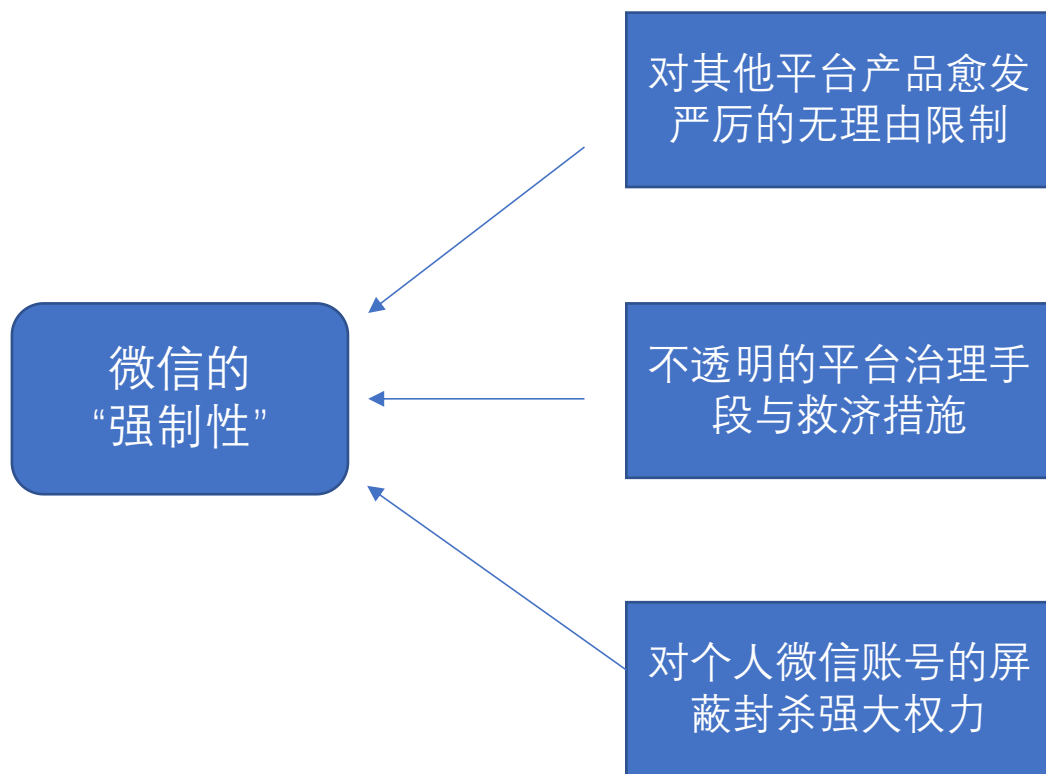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二、微信平台的“强制性”：

比“二选一”更可怕的，是没得选。

在其他平台，电商有淘宝、京东、拼多多，外卖有美团、饿了么，短视频有抖音、快手，出行有滴滴、曹操、神州……**只有微信，是唯一没有竞争对手的真正垄断者，也只有微信，是所有APP里消费者唯一离不开的独立王国。**

微信无正当理由对其他平台网络产品的限制，尤其是限制网址连接的识别、解析和正常访问，严重影响了用户的体验，损害了用户的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





■ 需求侧垄断的典型案例分析：微信平台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三、微信平台的强大权力：

用户以及用户背后的流量（需求）是移动互联网的核心竞争力，微信利用其对用户的绝对控制，行使着数字市场上的类似政府管理的权力，控制着相关市场内的各方主体，却有着高于政府的商业驱动性和权力行使随意性。

任何平台想要取得竞争优势，必须委身依附于腾讯：一切不能被腾讯控制的平台，均被强制排除在其生态之外。

这是在欧美互联网行业无法存在、中国独有的绝对垄断



■ 需求侧垄断的典型案例分析：微信平台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三、微信平台的强大权力：

长期以来，微信向自己的产品和“腾讯系”应用开放：

在电商领域，开放京东、拼多多链接分享，屏蔽封杀淘宝链接，拼多多迅速成长、用户数超过淘宝天猫；

在出行领域，开放滴滴链接、屏蔽快滴红包分享，帮助滴滴取得高市场份额，导致快滴被并购；

在支付、游戏、音乐、公众号、办公等内容领域，通过屏蔽其他竞争对手，捆绑自己的相关产品，帮助微信支付、腾讯游戏、腾讯音乐、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腾讯会议迅速取代相关领域内原本领先的竞争者，成为行业老大；

对于中小商家而言，微信禁止小程序跳转到商家自己的APP，已经逐步取代中小商家自己的APP，让商家丧失独立性，完全依附于微信。



■ 需求侧垄断的典型案例分析：微信平台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三、微信平台的强大权力：腾讯生态系统得以建立

- 1、以海量用户为基础，多方出手形成新型卡特尔。腾讯借助免费社交服务粘性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海量用户，通过投资、流量控制、输出支付、云计算、数据分析等基础性服务控制主要合作经营者，借助超级平台地位形成平台经济时代的新型卡特尔。具有高粘性海量用户形成整个数据市场流量垄断的基础。
- 2、投资是腾讯在各个领域进行流量变现的重要方式。据腾讯公开表示，2020年，腾讯投资企业总计超过800家，其中70多家已上市，160多家为市值或估值超10亿美金的独角兽企业。通过投资，腾讯形成了包含各行各业的庞大生态建立了关联。
- 3、腾讯对流量入口的垄断正在把自己变成行业和社会的中心，流量合作不断加深对合作经营者的控制，基于对数据市场上的实质性的操作系统的控制权，建构起一种基于流量的卡特尔。
- 4、腾讯利用小程序更紧密地将合作经营者锁定在自己身上，小程序无需下载应用程序解决了当前移动设备中的内存问题，通过单一的大型数字平台就可直接打开应用将各类服务叠加聚合成为超级APP，将分散的流量控制在自己平台，实现对整个数据市场的控制。



■ 需求侧垄断的典型案例分析：微信平台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三、微信平台强大权力的另一面：屏蔽封杀的大规模应用

封禁API行为不仅是拒绝交易行为，甚至作为数字平台提高竞争对手成本的工具。数字平台通过合并初创企业扩大自身的业务生态，平台经济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的趋势，市场资源加速向头部平台集中，造成了整个数据市场的竞争损害。

比封禁行为更为隐蔽的自我优待和限定交易行为，也成为增加市场进入门槛，夺取竞争对手发展资源的工具。

例1：腾讯系APP链接问题——本系app用户转发时可以直接在微信中显示，接收者可以直接打开，而对部分第三方，例如头条、淘宝等，则不能直接转发和打开，两者之间的时间成本约差距5倍以上。

例2：《微信开放平台开发者服务协议》问题——其以用户隐私为名严格监管，实际中要求所有第三方开发者只能使用微信原生人脸识别技术，既不能用自己的技术，也不能用市场上任何其他方的技术，否则其小程序无法得到微信的批准。



■ 需求侧垄断的典型案例分析：微信平台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三、微信平台的强大权力的背面：屏蔽封杀的大规模应用

封禁API行为不仅是拒绝交易行为，甚至作为数字平台提高竞争对手成本的工具。数字平台通过合并初创企业扩大自身的业务生态，平台经济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的趋势，市场资源加速向头部平台集中，造成了整个数据市场的竞争损害。

比封禁行为更为隐蔽的优待自我和限定交易行为，也成为增加市场进入门槛，夺取竞争对手发展资源的工具。

例1：腾讯系APP链接问题——本系app用户转发时可以直接在微信中显示，接收者可以直接打开，而对部分第三方，例如头条、淘宝等，则不能直接转发和打开，两者之间的时间成本约差距5倍以上。

例2：《微信开放平台开发者服务协议》问题——其以用户隐私为名严格监管，实际中要求所有第三方开发者只能使用微信原生人脸识别技术，既不能用自己的技术，也不能用市场上任何其他方的技术，否则其小程序无法得到微信的批准。



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支配地位 的认定及法律调整

杨 东

理论依据和学理探索

摘 要: 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是指在信息服务的相关市场中掌握技术垄断力,通常表现为控制规范化的技术标准,并拥有稳定而庞大的客户群体。技术标准化的垄断严格区别于利用技术的网络效应而建立的先行优势。我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尚未达到“技术全面标准化”的地步,调整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支配地位时,应当首要遵循竞争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一般调整规则,其次,要全面考虑相关产业的市场现状和政策要求。

关键词: 网络效应; 相关市场支配地位; 技术标准

自20世纪末至今,PC计算机在我国逐渐普及,互联网成为人与人之间沟通的主要媒介,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也随之迅速地发展。信息服务软件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推出新型技术成果,力图与竞争对手展开比拼。经过数轮激烈地市场竞争,极少数企业脱颖而出,他们不仅掌控着本行业最前沿的技术,而且吸引着庞大的客户群体,在软件产品市场中建立了领先地位。这部分企业的经营状态和行为可能会限制市场内的竞争,而成为竞争法所监督或规制的对象。因此,笔者将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特征出发,梳理该产业相关市场界定的方法,明确相关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并细致探讨竞争法对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的调整原则。

一、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相关市场的界定

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第12条的规定,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确定相关市场是确定企业支配地位的前提。多数国家都把“合理替代性分析法”和“需求弹性测试法”作为相关市场界定的两个主要步骤。“合理替代性分析法”,是根据产品



新经济条件下相关市场界定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新经济条件下相关市场界定的法律问题

□ 杨 东 郑双十

摘 要: 新经济的新特点深刻地影响了相关市场界定理论,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网络外部性、动态创新性以及平台特征对市场界定的地位及作用提出质疑。尽管新经济条件下相关市场界定遇到了很多难题,但是相关市场界定理论在新经济下依然适用并极具价值。

关键词: 新经济 网络外部性 市场界定

一、新经济的内涵及外延

新经济是基于信息技术新经济的内涵及外延而产生的新兴产业部门,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产业,软件制造业、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商业即互联网接入提供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以及为上述产业提供支持的通信服务与设备业。^①

新经济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是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柱,以知识、信息为依托的新型经济。而传统经济以自然资源为支柱,以传统产业为依托,是建立在建筑业基础之上的旧经济。新经济与传统经济的关键区别在于新经济下科技、创新因素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新经济主要围绕网络产业展开,无论是软件制造、互联网相关提供商还是支持上述产业的通讯服务和设备业都是以网络产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网络产业是新经济的主要驱动力量,网络产业本身的特征深刻地影响了新经济的发展,对新经济条件下反垄断法的实施以及

有网络外部性。网络外部性是一种反馈现象,分为直接网络外部性和间接网络外部性。其中,直接网络外部性是指消费者消费某种网络产品的价值会随着消费与该产品相兼容产品的其他消费者数量的增加而增加;间接网络外部性则是指消费者消费某种网络产品的价值随着与该产品相兼容的互补性产品种类的增加而增加。^②这种网络外部性体现为:用户规模的增加会导致产品价值增加进而吸引更多的用户加入进来。网络外部性引发的规模效应对企业来说价值非凡,比如:在操作系统市场上,电脑用户规模的增加会激发软件开发者的研发动力,拥有越来越多、越来越好的软件会显著提高操作系统的价值,从而吸引更多电脑用户的加入。为了鼓励更多的消费者参与进来,成长型企业往往在初始阶段会实行低价甚至免费的方式来推动用户规模的增加,一旦市场建设成熟、完善,成为主导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企业可以凭借其规模优势在



■ 如何解决需求侧垄断的根本问题？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反垄断处罚的核心，关键还是恢复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而不仅是罚款

我国特有的平台“生态内开放互通、生态外隔离封锁”的“网络孤岛”现象，是我国平台领域无序扩张局面形成的重要诱因之一。

每家互联网企业都千方百计将用户圈禁在自己的APP内，让其通过数字劳动产生数据。互联网逐渐失去了开放性，并逐步形成平台内的自我生态闭环，阻碍了信息共享、用户转移，切断了互联网的互联互通属功能。

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当解决当前网络生态中的互联互通问题。



■ 如何解决需求侧垄断的根本问题？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第一，强调互联互通不是共谋：互联互通不是所有平台之间毫无保留地相互开放，而是平台对于平台内各方的无歧视。作为网络即时通信平台的微信，需要做到的是尊重用户通信自由和选择权，无歧视对待用户转发的所有链接、内容，如果链接、内容本身触犯政策法律，当然可以按照平台治理规则进行屏蔽封杀。

从《反垄断法》本身来讲，共谋的前提是双方具有竞争关系，例如微信向“腾讯系”平台向京东、拼多多、美团、快手、滴滴等巨头开放，并没有产生“共谋”行为。



■ 如何解决需求侧垄断的根本问题？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第二，亟需打破中国移动互联网底层需求侧垄断：当前只有微信这一家处在互联网底层的天然垄断者，也造成了中国移动互联网大动脉的“血栓堵塞”。消费者不是天然喜欢用微信，而是不得不用微信。

工信部此次即要求无歧视地对待用户转发的所有链接，而非利用流量带来的无上权力，排除限制其他互联网领域的公平竞争。

几十年来，我国电信改革实现了网络基础层的互联互通，也克服了电信自然垄断的顽疾，释放出巨大的政策红利，这一经验值得借鉴。真正的互联互通是在移动互联网基础通讯层面，微信对所有用户和第三方平台真正实现无歧视的互联互通，包括小程序接入、第三方支付接入、九宫格入驻等。唯有如此，才能打破微信对中国互联网底层的绝对垄断，重新释放中国互联网的活力，让互联互通推动中国数字经济走向新的繁荣。



02

屏蔽断链妨碍中小企业 参与公平竞争



屏蔽断链妨碍中小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 差别对待链接请求，个别企业搭垄断平台“便车”获得不公平竞争优势
- 屏蔽断链放大网络效应，强迫中小企业“二选一”并限制其经营自由
- 掌握流量渠道的平台通过屏蔽限制竞争对手，中小企业更难突围
- 恣意屏蔽使中小企业加深对垄断平台的依赖，更易加剧资本无序扩张



屏蔽断链妨碍中小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一 差别对待链接请求，个别企业搭垄断平台“便车”获得不公平竞争优势

细数种种屏蔽断链行为，可以发现它们大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即实施屏蔽断链的平台企业根据“亲疏远近”、竞争强弱关系差别对待不同的链接请求和数据接入请求。例如，在多年前的打车软件大战中，腾讯旗下的微信对有合作关系的滴滴开放链接分享，而优步中国、快的等网约车APP的链接却被微信以“系统抖动”、“诱导分享以及恶意营销”等理由长期封禁和屏蔽。

“有选择的开放”违背了互联网平等、开放、互联互通的本质。物竞天择、优胜劣汰，经营者之间应当公平竞争，而微信等垄断地位平台通过提供“便车”为其支持的企业获取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可以看到，目前存活的屏蔽受害者多是阿里、字节跳动、网易和百度等巨头的产品，但这多少有些“幸存者偏误”的色彩。打车大战中败下阵来的易到、快的、优步中国，在共享单车领域受伤不浅的ofo，在线音乐领域尸骨未寒的虾米音乐等等都是小规模、创新型中小企业因为腾讯差别屏蔽被至少部分地改变命运的代表，除此以外，仍有大量中小企业因垄断平台的差别屏蔽业务受影响，逐渐淡出公众视野甚至完全退出市场。



屏蔽断链妨碍中小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二 屏蔽断链放大网络效应，强迫中小企业“二选一”并限制其经营自由

屏蔽断链扭曲了市场竞争秩序，也放大了互联网经济的网络效应，强化了平台经营者对用户与作为平台内经营者的中小企业的控制，“赢者通吃”激励下垄断平台更倾向于强迫依赖其经营者的中小企业订立绑定关系，限制其营业自由和选择自由。垄断平台更致力于流量与数据的获取，从价值导向上导致我国互联网企业更追求规模，而不是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更讲究摊子铺的多大、赛道占的多宽，而非在特定领域深耕细作。

前有阿里巴巴，后有美团，皆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迫平台内商家“二选一”受到反垄断行政处罚。市场监管总局美团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揭露美团为保障“二选一”的实施，以下架屏蔽店铺、“技术性强制置休”等手段威胁平台内商家，表明屏蔽断链等封禁手段可以成为垄断平台实施不法垄断行为的工具，严重损害平台上中小商家的权益。此外，屏蔽断链又何尝不属于一种“二选一”呢，支配地位平台企业针对竞争者的产品人为设置链接屏障和接入障碍，实质就是逼迫消费者和作为竞争对手的中小经营者“二选一”：消费者要么使用垄断企业的相关产品，要么使用竞品但不得不继续忍受屏蔽断链带来的不便；作为竞品开发者的中小企业要么继续遭受封禁，要么选择投降在垄断寡头之间择一而靠。



屏蔽断链妨碍中小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三 掌握流量渠道的平台通过屏蔽限制竞争对手，中小企业更难突围

互联网经济也是注意力经济，对用户注意力争夺的背后是互联网平台对流量的争夺。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时代是一个流量为王的时代，流量可以反映用户规模与数量，意味着“变现”的潜力和盈利能力，流量也因而成为资本投资决策的风向标与衡量标尺。但坐拥巨大流量的平台企业通过屏蔽断链措施限制流量输出也可以实现对竞争对手的降维打击，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触达消费者，导致消费者使用这些产品和服务时出现明显的不便和摩擦，事实表明中小企业正因垄断平台的屏蔽断链面临“流量焦虑”和“流量桎梏”。如果说PC互联网掌握流量入口的是百度等搜索引擎，移动互联网的流量“守门人”非腾讯莫属。腾讯旗下QQ和微信两款即时通信应用长期占据国人不同APP每日使用时间榜首位置，凭着这两款应用腾讯也在即时通信市场获得了寡占的地位，纵观国内移动互联网市场，没有竞争对手的只有腾讯这一家处在互联网底层的天然垄断者。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微店等等微信开放平台连接数以千万计的开发者和创作者帮助搭建和巩固了微信的网络效应，使其成为几乎所有日常互联网行为最高频、最常用的入口和守门人。



屏蔽断链妨碍中小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与传统经济条件下不同，通信类平台企业在整体互联网经济中处于特殊结构性位置，具有结构上的重要性，而恰恰是这种特性使微信等垄断平台的屏蔽断链措施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消费者不是天然喜欢用微信，而是不得不用微信，事实上包括“多闪”、“聊天宝”、“马桶MT”在内不断有其他平台尝试推出新的网络社交APP，但无一没有遭遇微信的屏蔽封杀，难以对抗微信的绝对垄断。以字节跳动旗下抖音为代表的短视频应用是近年兴起的又一互联网经济领域，但屏蔽断链下已再难有下一个抖音，有报道指出为扶持旗下微信视频号和微视扩张，腾讯通过发布“最严外链公告”打着“内容治理”等旗号已经封杀了小咖秀、快手、秒拍等近三十款短视频应用，而这些产品大多由中小企业开发。屏蔽断链限制了这些企业获取更多流量，也使其丧失了公平竞争的前提，难以做大做强。

靠屏蔽保护下的竞争，是低效的、争夺流量巨头垂青的竞争，而不是真正基于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创新企业负责试错，独角兽公司负责验证，巨头负责清场”成为了行业惯例。躺在垄断关键流量入口上的巨头开始不思进取，更愿意依靠简单的“收割流量”获得垄断利益。解除屏蔽后，“流量入口”对于商业竞争的重要性将相对下降，消费者将有更大的可能对竞争者提供的产品进行横向对比，使得价格、质量、品牌等因素重新成为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关键。因此，在解除屏蔽的情况下，企业之间重新站在了公平的起跑线上，摆脱了对巨头资源的争夺和“内卷”，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发展才有了可能。解除屏蔽宣告了巨头依靠流量入口“坐地收租”逻辑的终结，是倒逼巨头不再贪大求全，转而深耕核心领域并通过差异化策略提升服务质量的关键。



屏蔽断链妨碍中小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四 恣意屏蔽使中小企业加深对垄断平台的依赖，更易加剧资本无序扩张

解除屏蔽措施成为中小企业实现“冷启动”和独立存活的前提。前面的论述已经说明数字经济时代占尽数据、流量优势的垄断平台对中小企业有着何等的影响力，微信等平台已构成互联网领域的底层生态垄断者，作为竞争对手的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因屏蔽断链被极大压缩，中小企业的正常经营与发展深深依赖这些平台提供的诸如在线支付、数据和流量的接入，拒绝联结接入请求使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在存亡危机面前不得不屈服于垄断企业的淫威，其他巨头自然还有与“与鹅一刚”的资本或进行利益交换的筹码，而万千中小企业和开发者则恐怕是除了投诚之外别无他途了。中小企业和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小心翼翼地避让巨头可能染指的领域，或者以股权、收入与依附作为换取巨头资源的筹码，无形中为垄断企业扩张构筑生态垄断提供了便利，加剧了资本无序扩张。

屏蔽断链扰乱了数字市场竞争秩序，严重妨碍中小企业的生存发展，那解除屏蔽之后的互联互通又可以带来什么呢？



03

互联互通新生态下中小 企业迎发展利好



互联互通新生态下中小企业迎发展利好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 降低中小企业获客成本
- 平台内商家和创作者将获更大影响力
- 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在最大程度上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互联互通新生态下中小企业迎发展利好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一 降低中小企业获客成本

移动互联网人口红利正在逐渐衰退已成行业共识，新的APP获客成本越来越高，有研究指出互联网平台获得一个新用户的成本，是维护一个老用户的5—10倍。正如前面指出流量可以说是所有互联网公司的核心资源，大型平台企业都在努力开辟渠道获得更多流量，留住现有流量，争夺流量分发权力。从行业经验来讲，初创期的中小互联网企业流量开支占比会显著高于腾讯等成熟型平台。但屏蔽断链的存在使中小企业获取流量的难度越来越大，互联网流量已经进入一个“存量博弈”的阶段。解除屏蔽断链，恢复互联互通能够极大的降低中小企业获取经营所需的流量，进而提升获客率。开放链接本身的成本极低，互联互通降低了垄断平台的锁定效应，使用户不至于被强迫圈禁在大平台上，中小企业的发展机会得到增加，更容易孵化出十亿级甚至百亿级企业。拼多多、小红书等企业就是实例，尤其是拼多多正因为在早期没有遭受微信的屏蔽而获得了快速扩张发展，成就如今千亿美元市值。有了稳定的流量和用户活跃度，中小企业不必担心刚一做大就要被收购，有效的避免了资本无序扩张，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发展的空间更大。



互联互通新生态下中小企业迎发展利好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二 平台内商家和创作者将获更大影响力

解除屏蔽断链，实现互联互通不只使作为平台内商家和创作者的中小企业能够从某一特定平台获得流量，更拓宽了它们在全网实现多平台多渠道拓客发展。这意味着不合理的强迫“二选一”行为、“大数据杀熟”将难以实现，商家和用户都可以充分实现多栖，大型平台之间的激烈竞争，使中小企业更容易利用多家平台提供的流量矩阵同时获取交易机会和影响力，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生存发展不再取决于对某一特定垄断平台的依赖。当这种依赖度降低后，中小企业在同平台就收益分成进行谈判时，地位也会较过去提高，有了底气就可以相对更好的维护自身利益，从而避免垄断平台借助屏蔽断链抽取高佣金、高服务费或手续费等。



互联互通新生态下中小企业迎发展利好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三 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在最大程度上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央作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指示部署，意在充分激发亿万群众的智慧和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繁荣经济、实现共同富裕。“双创”的推进要求消除各种妨碍，清障搭台让创业创新成为时代潮流，汇聚起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新动能。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如今，数字平台已成互联网时代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平台，垄断平台的屏蔽断链严重妨碍双创的推进，是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束缚和桎梏。解除屏蔽、推进互联互通有助于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树立创新驱动和“互联网+”等发展战略，促进新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使传统产业焕发新动力、释放新动能。良好的创新生态与外部环境，将有助于打造数量更多、质量更优、潜力更大、成长更快的创新型企业集群，从而提升中小企业参与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的能力。



04

互联互通的落实仍需加强 反垄断执法



互联互通的落实仍需加强反垄断执法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 高度重视通过屏蔽断链实施反竞争行为，继续加强反垄断执法
- 提升监管和执法的规范供给，适时重构反垄断法，注重技术手段因应超级平台治理需求



互联互通的落实仍需加强反垄断执法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一 高度重视通过屏蔽断链实施反竞争行为，继续加强反垄断执法

针对“外链屏蔽”问题，囿于监管职权仅工信部进行了行政指导、约谈等柔性治理，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尚没有表态跟进，使得一些平台仍然心存侥幸。美国等国经验表明互联互通竞争执法可以防止有关企业不当扩张其平台基础服务的市场力量，降低市场的进入壁垒、促进竞争和创新。建议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对腾讯等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拒绝数据接入、屏蔽断链等反竞争行为尽快立案调查，将事前监管和事后执法相结合、行业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相结合，打出监管组合拳。执法体制方面，可提升反垄断局级别和独立性并进一步充实反垄断执法力量与资源。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以及同学术界的合作，倾听学者的意见和建议，注重专家的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避免偏听一家之言。



互联互通的落实仍需加强反垄断执法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二 提升监管和执法的规范供给，适时重构反垄断法，注重技术手段因应超级平台治理需求

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指导平台企业制定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治理规则，落实治理义务。区分法定的内容审查和平台自主订立的治理规则，加强对有关平台自行制定的平台治理规则作出实体上和程序上的指引。欧美等国通过立法明确互联互通监管规则，避免平台因兼具“市场”和“企业”的双重身份将基础的互联互通作为私相授受的资源，强调不能完全把规则的制定权交给企业。建议监管部门通过完善立法、制定细则提升既有行业监管法和竞争法应对屏蔽断链问题的灵活性和确定性，充分考虑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竞争结构下数据的生命周期以及相关产业和平台的竞争方式，增强对超级平台互联互通的监管。考虑到屏蔽断链行为的技术性与隐蔽性大大高于其他类型的垄断行为，监管部门需要利用大数据、区块链、机器学习算法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敏捷监管，借助技术手段侦测、捕捉支配地位平台企业实施的屏蔽断链行为，全面科学的分析相关行为的竞争效果，最终实现对此类反竞争行为的有效规制。

总市值走势，BATJ vs FAAMG



估值走势 (PB), **BATJ** vs FAAMG





05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中央发文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 收藏 / 留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04-10 19:20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日前正式出台。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中央发文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在百年未有大变局和国内国际复杂形势的当下，具有突出重要意义。

国内统一大市场的构建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增加经济发展的高质量成效。所以更加需要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把大平台垄断、数据垄断等问题解决，更好地促进生产要素的全国性流通和流动，更好促进经济发展。



中央发文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4月1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据南都记者了解，这份文件在2021年12月1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202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也将“全国统一大市场”写入其中，要求“**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事实上，“全国统一大市场”并非新提法。有媒体盘点发现，自2015年8月以来，国务院相关会议在研究部署发展现代流通业、实施营改增等问题时，几次提到要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路障”。“全国统一市场”的提法也被写入多份官方文件——比如2015年10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就明确，**要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防止相关政策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统一大市场不是重回计划经济

根据《意见》，统一大市场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个市场的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要素和资源市场、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同时市场监管要公平统一，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进一步规范的大市场。

统一大市场仍然具有市场化导向，这与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和制度要求有本质区别，不能将《意见》涉及的“统一”与“计划”混同。

《意见》所涉统一，整体可以从市场、政府与法治三个维度理解，即重点强调了市场在地理空间上的统一、政府监管措施的统一，以及相关立法执法的统一。



统一大市场不是重回计划经济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当下中央强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何深意？

目前国内疫情多点频发，部分地区实施封闭管控、高速封路等措施，致使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面临考验；国际形势也复杂多变，美联储加息引发资本市场持续波动，俄乌冲突导致能源、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飙升。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国内经济因疫情影响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中央早在2020年提出“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的目的是消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加快形成运行良好的国内大循环。在坚持“双循环”的背景下，如果外部环境受到不可控影响，更需要畅通国内循环，打通阻碍要素流动的堵点。《意见》明确主要目标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强化反垄断，健全经营者集中审查分级分类制度

经营者集中分级分类是围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以平台经济为例，近年来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速壮大，但因其独特的跨界竞争、高度聚集化等特点，有关行为的竞争影响更加复杂，“掐尖并购”、无序扩张的问题日益凸显。

控制数据流量的数字平台不断“以平台构建平台”，以自己为圆心形成层层叠加的数字生态，成为元平台。元平台对初创企业的并购可能会加剧其垄断力量，抑制市场竞争活力，而一些适当的经营者集中则不会对市场竞争造成明显损害，所以有必要推动分级分类的经营集中审查。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强化反垄断，健全经营者集中审查分级分类制度

此次《意见》也进一步明晰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重点领域包括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同时将涉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也纳入强监管范畴，要求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超级科技巨头企业大肆收购初创企业，最终形成一个个资本主导下的“生态系统”。初创企业被收购，整体行业活力遭受抑制，中小企业在资本无序扩张的冲击下缺乏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空间。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打破行政垄断，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和执法需发力

《意见》旗帜鲜明指出，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

为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意见》还**明确两大治理方向**，要求“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以及“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相关举措包括，“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等，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等。

值得一提的是，《意见》还强调**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性，要求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还明确要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打破行政垄断，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和执法需发力

如何深入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为避免自我审查沦为不审查，应严格并细化相关审查程序，确保公平竞争审查成为政策措施出台前的必经程序，做到审查留痕。

建议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弥补政策制定主体专业能力的不足。并且，应当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加强管制性行业的反垄断法适用。



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意见》明确要处理好区域性与统一性的关系，统一大市场的统一，并非整齐划一，而是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

与此同时，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要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的各类优惠政策。各地区不能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已经迫在眉睫了。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区域壁垒，实行公平审查制度，推动产业合理布局，这些方面还是继续要强调，地方的营商环境也要继续改善。



强化反垄断，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



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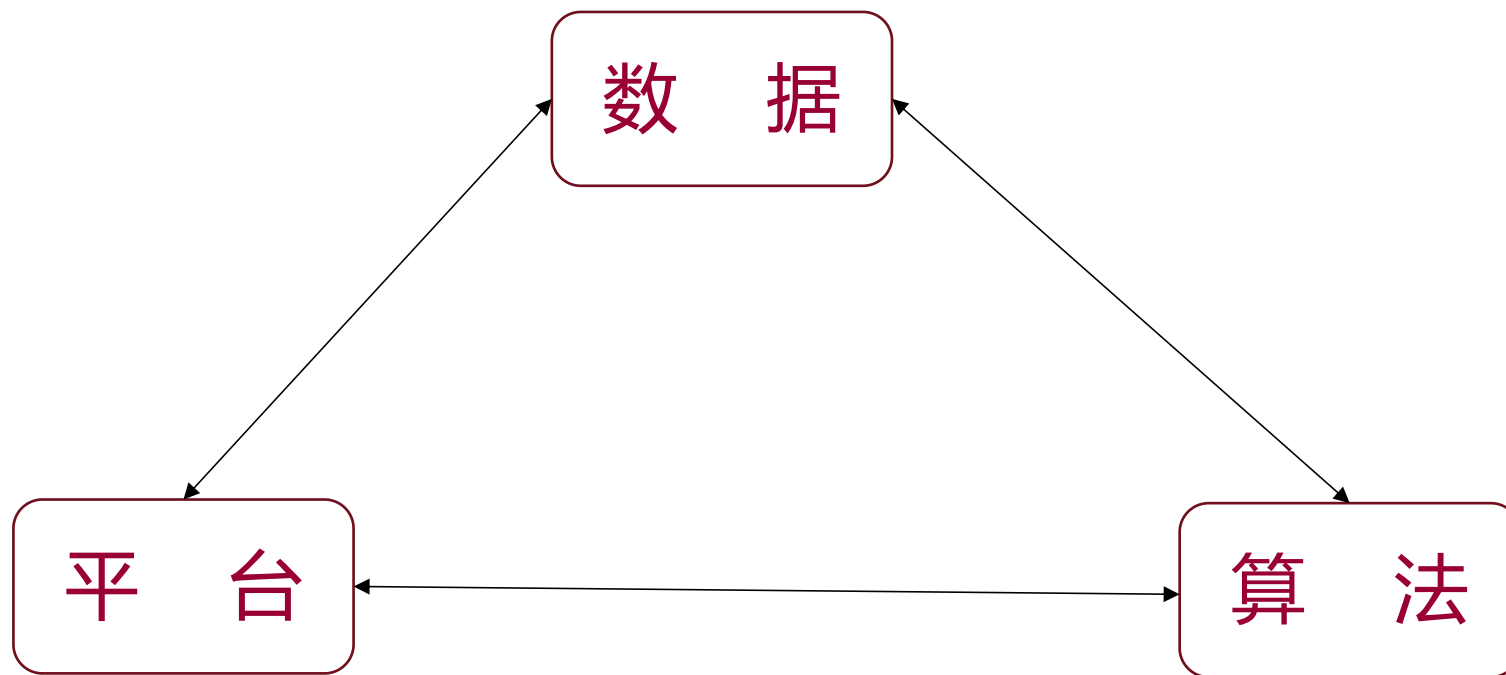
此次出台的意见还提出，要着力强化反垄断，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要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意见》为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依据，为今后一个时期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行动纲领。**

平台一旦建立了生态帝国后，很可能会利用它的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其他小平台或平台内企业、消费者的利益。这对于统一大市场的构建，对于营商环境的构建，对于消费者利益的保护都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意见的出台为后续法律法规进一步修改、完善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对于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从PDA范式透视理想的支付结算竞争体系

一、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结构





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结构

平台

平台可以利用算法等技术力量继续强化其数据控制力或者流量入口，提高进入壁垒及排除市场竞争。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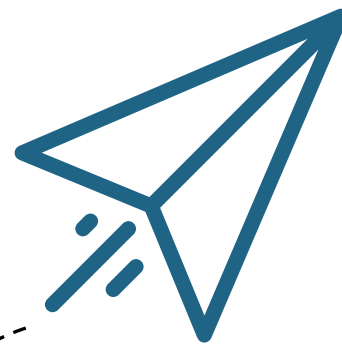
以数据为内核驱动的商业模式，自动的定价算法对交易者进行追踪、预测与影响，甚至协助交易者进行策略，具有快速收集竞争者数据，并于瞬息之间决策与执行反应。

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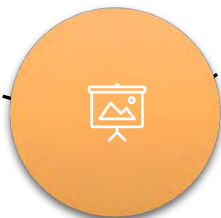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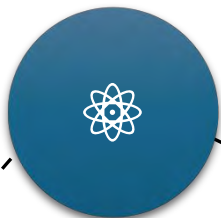
算法已经发展到可以自动处理包括复杂运算和数据处理的重复任务。



(一) 数字经济平台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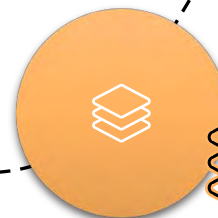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
算法等技术



打破时空限制，
链接各类主体



提供信息、搜索、竞价、调
配、社交、金融等综合性服
务，构建联动交互数字经济
生态，并充分采集、共享、
利用等各类主体的数据，发
挥数据生产要素潜能，提高
交易效率，制定交易规则，
维护交易秩序



汇集了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
营造出区别于工业经济的新型
经济组织；其融合企业和市场
功能、兼具一定的政府和行业
协会、公益组织等公共属性，
对国民经济起到支撑性稳定性
作用的系统重要性新型基础设
施。.



(一) 数字经济平台的内涵

在数字经济的新时代中，平台逐渐融合企业和市场的功能，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形态，对资源调配和经济组织日渐起到了更为重要的作用。数字平台经济多元发展，出现了众筹、众包、众扶、共享等诸多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新经济模式。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的技术条件引领下，融合企业和市场功能的数字经济平台终将站在舞台中央。

数字经济是有别于传统工业经济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平台是数字经济的主体。



(一) 数字经济平台的特征

数字经济不是简单地在经济中加入数字因素，技术的进步只是新经济业态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具有开放、平等、共享等属性的新的数字经济业态将彻底改变生产和消费的面貌，塑造新的经济格局。





(一) 数字经济平台的特征

互联网平台经济是生产力
新的组织方式

在数字经济多维
渗透的当下已经
具有了相当的公
共数据

在数字经济时代，
平台与政府、公益组
织和行业协会开展多
层次合作，为促进民
生发展发挥了举足轻
重的作用。

平台本身不直接
生产产品，而是
依靠技术支撑促
成双方或多方供
求之间的交易。

在数字经济时代，政府、公益组织和行业协会往往通过平台实现其部分职能。



(一) 数字经济平台的特征

数字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的
联通

对于稳定整体经济，
防止经济下行、衰退
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起到了支撑性、稳定
性作用

能够在特殊背
景下，稳定就业，保
障民生

疫情期间，以阿
里、京东等为代表
的平台能围绕不同
场景满足当前疫情
防控的个性化需求
，实现商家与群众
之间的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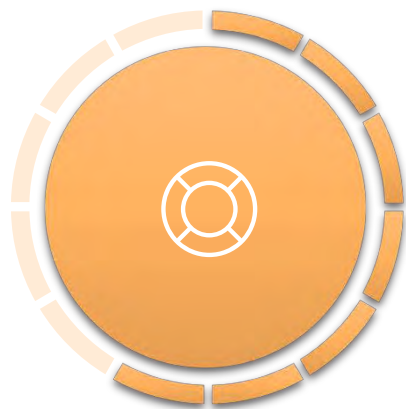
(一) 数字经济平台的特征



京东



Alibaba
阿里巴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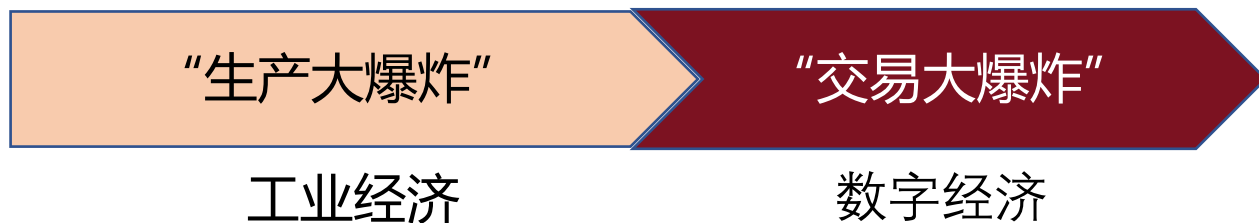
助力疫情防控
工作更加有序
有效地开展



能够维持商家与消费
者之间交易的稳定进
行，保障国民经济不
至于受到严重冲击



(一) 数字经济平台成为新型法律主体



- 聚合了各类交易主体和交易行为的**数字经济平台**成为新型法律主体

01

- 利用大数据、算法、区块链等技术，构建联动交互数字经济生态，充分采集、共享、利用各类数据，营造出区别于工业经济的新型经济组织

02

- 融合企业和市场功能、兼具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甚至政府等一定的公共属性，对国民经济起到支撑性稳定性作用的系统重要性新型基础设施



(一) 数字经济平台成为新型法律主体

平台行使私权力有助于减少平台内经营行为的负外部性，弥补政府规制能力的不足，**但其私权力也容易遭到滥用。**

除了要借助市场竞争机制和传统私法规范约束平台私权力，还有必要引入公法原理及其价值要求，对平台私权力进行适度干预。





(一) 数字经济平台成为新型法律主体

- 数字经济平台伴随科技的研发、创新与应用，新的商业模式或服务形态可能会**弱化甚至取代**现有市场经营者的市场地位。

01

- 采取并购新兴平台或潜在竞争企业的方式以聚合创新服务形态，进而降低市场竞争的威胁。

02

- 采取控制市场进入必要资源的取得以提高市场进入的困难程度。

规制

《电子商务法》



(一) 数字经济平台成为新型法律主体

《电子商务法》

世界上最早对数字经济平台暨平台经营者进行法律规定和界定的法律之一，不仅是对电子商务单一领域的立法规制，而且是关于平台经济的综合性立法，并首次正式规范了**数字经济平台滥用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行为**。





(二) 数据

数据具有的特殊性



高初始固定成本



零边际成本



累积溢出效应

- 数据的特殊性**决定**了数据与传统工业经济时代的土地、石油、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区别明显，其**核心**是考虑如何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佳组织方式和利益分配机制来实现。



(二) 数据

- 数据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所承担的日益重要作用很可能会**对现有的社会经济体制产生颠覆性变革**

01

权利边界或所有权可能不是最重要，对数据的采集储存、交易流动、共享和价值实现、利益分配等一系列行为会产生新法律客体、法律主体的法律关系调整和重构的问题。

02

平台还会利用算法等技术力量继续强化其数据控制力或者流量入口，提高进入壁垒及排除市场竞争。

数据的争夺成为新一轮国家竞争的核心

Data competition becomes the core of a new round of national competition



一旦Facebook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他的支付体系，打造专属它的流量入口，这种流量规模的强大恐怕是支付宝或者微信支付不能比拟的。

Once Facebook establishes its payment system on the global scale and creates its exclusive traffic entrance, the size of this traffic volume is probably unmatched by Alipay or WeChat.

数据的争夺成为新一轮国家竞争的核心

Data competition becomes the core of a new round of national competition



中美在贸易战当中对于数据的争夺，可能是新一轮的国际竞争的一个核心。如今争夺数据成为国家竞争的核心之一，如何不通过战争，而在和平竞争模式下取胜才是关键，那么Facebook发币，通过区块链技术进一步建立国际生态系统就是和平的、争夺抢夺数据的战略。

The competition for data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trade war may be the core of a new round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owadays, competing for data has become one of the core of national competition. How to win in the peaceful competition mode without war is the key. Then, Facebook's coin issuing and further building an international ecosystem through blockchain technology are peaceful strategies for competing for and seizing data.

数据的争夺成为新一轮国家竞争的核心

Data competition becomes the core of a new round of national competition



所以我们要考虑到国家的最高利益，争夺未来可能变为最重要的国家战略资源。而这种争夺不只是国内的数据资源争夺，可能更重要的是需要考虑全球的数据资源、战略资源的抢位问题。就像当年英国有枪炮可以占领无数帝国成为日不落帝国，今天通过构建数字生态体系可以占领数据界的新大陆，Facebook已经全面启动了，这将对支付宝和微信支付产生巨大的冲击。

So we must conside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untry and strive for the most important national strategic resources in the future. And this competition is not only for domestic data resources, but also for global data resources and strategic resources. Just like when the British guns were able to occupy countless empires to become the Empire of sunset, today, by building a digital ecosystem, we can occupy the new world of data. Facebook has been fully launched, which will have a huge impact on Alipay and WeChat payment.

如何应对——以共票理论为基础构建中国的联盟链

How to deal with it -- building China's Alliance chai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k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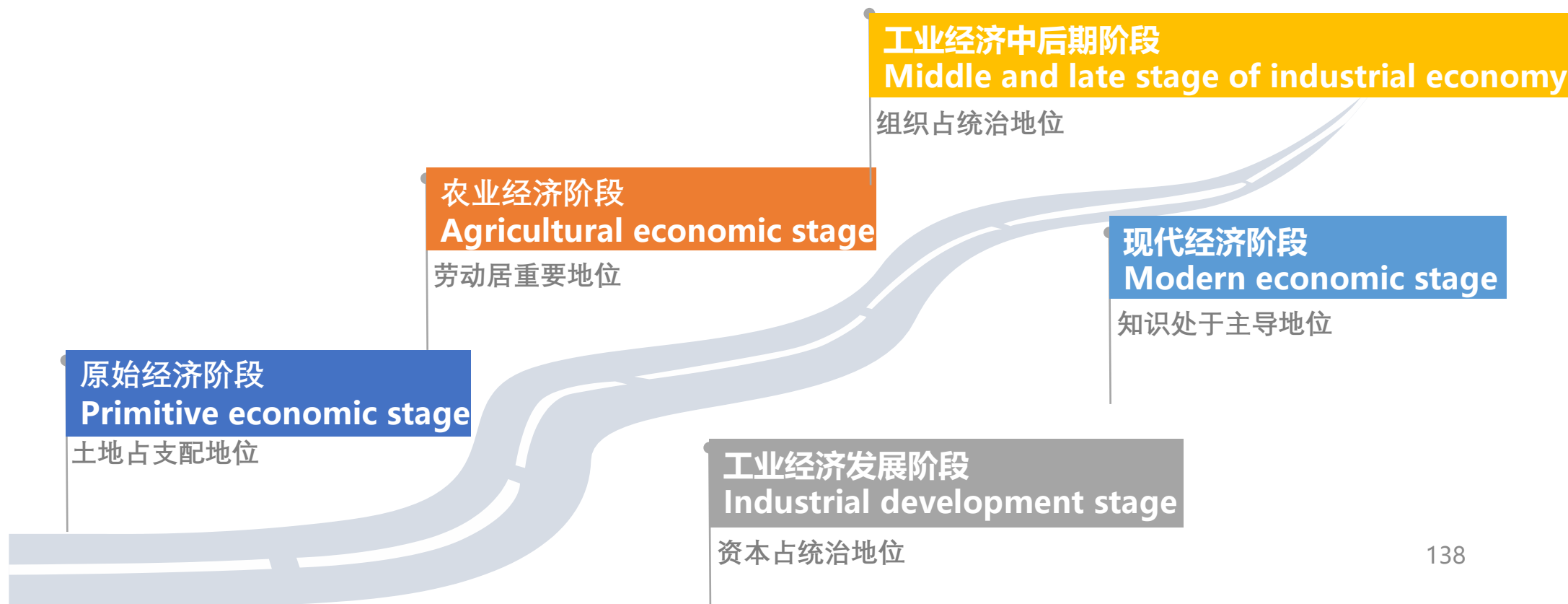
面对Facebook的发币计划，BAT以及其他大型互联网企业应该团结起来，建立一套联盟链的体系，发行相应的Coken，然后进一步研究怎么能够继续维持我国特色的一些优势和生态，特别是要契合一带一路倡议的等国家战略目标。当然最好是能够结合央行的数字法币研究，希望央行研究所能进一步加快启动数字法币的推行，至少在一带一路国家尽快推进，这对于合理应对Facebook在移动支付领域的挑战应该更具有重要意义。

In the face of the Facebook's currency plan, BAT and other large Internet companies should unite to establish an alliance chain system, issue corresponding Coken, and then further study how to maintain some advantages and ec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our country, especially to meet other national strategic objectives such as the one side initiative. Of course, it is best to combine the central bank's digital legal tender research, so I hope that the Central Bank Research Institute can further speed up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gital legal tender, at least in the same area as soon as possible, which is more important for the rational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s of Facebook in the field of mobile payment.



(二) 数据与共票

- 本次科技革命最大的特点是不同技术之间的融合，混淆了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之间的界限。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需要新的利益分配与共享机制。The biggest feature of this scientific revolution is the integration of different technologies, which confuses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real world and the virtual world. In the new era, new benefits distribution and sharing mechanisms are nee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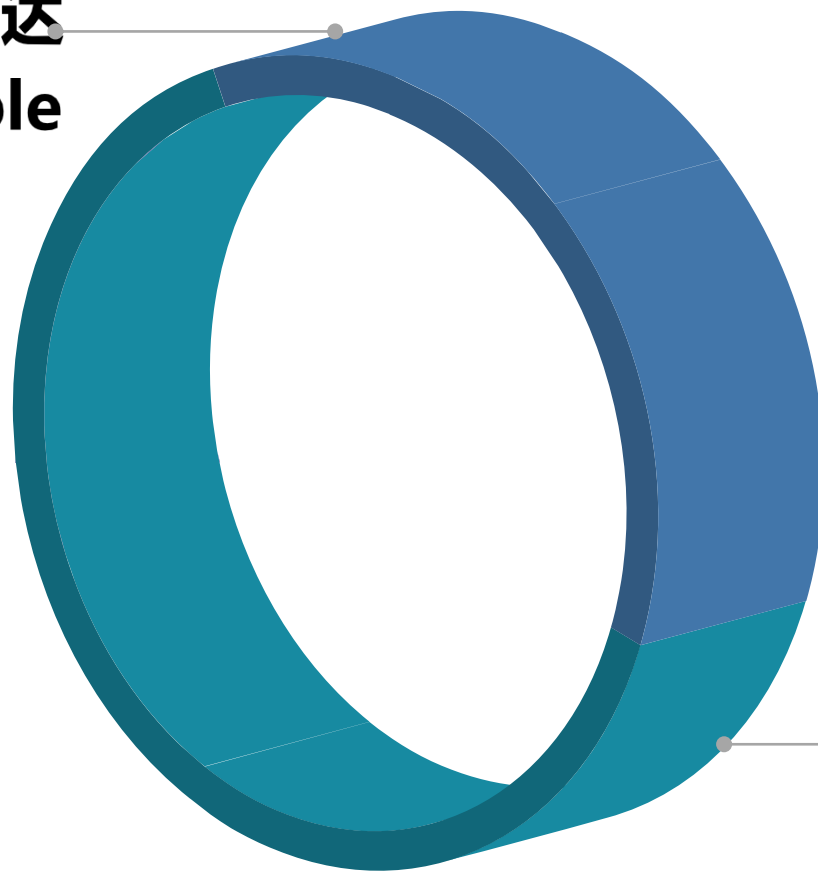




(二) 数据与共票

- 数据与共票的关系是复合的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ta and Coken is compound

数据不可触达
Data is inaccessible



**Data risk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risks
are intertwined**
**数据风险与信息安全风险
相互交织**



(二) 数据与共票

- 数据与共票的关系是复合的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ta and Coken is compound



共票不仅能为数据赋能 /
Coken can not only
empower data



共票通过数据提升区块链治理的效率 /
Coken improves the efficiency of
blockchain governance through data





(二) 数据与共票

共票赋予数据以特殊价值 / Coken values Data

过多的冗杂数据和非结构化的数据会造成信息堆积，空耗资源的同时还会提供错误的信息，对此，还需要赋予关键数据、结构化数据以特殊价值，这在传统的数据交易模式很难精准实现。

Excessively redundant data and unstructured data can cause information to accumulate, and waste resources will also provide erroneous information. For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special value to key data and structured data. This is in the traditional data transaction mode. It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accurately.

传统的数据交易

Traditional data transaction

01



以量取胜，追求的是海量的数据，甚至往往是整个数据库或其查询端口的交易

To win by volume, the pursuit of massive data, and often even the entire database or its query port transactions



02

数据可以被单独标识，并在不断循环中以单一匹配的共票作为定价工具在公开交易市场中实现价值发现的功能，进而亦可锁定高价值特殊数据。

Data can be individually identified and used in a continuous loop to achieve value discovery in a publicly traded market with a single matching common ticket as a pricing tool, which in turn can lock in high-value special data.

共票与数据嵌合

Coken and data embedding



(二) 数据与共票

共票推动数据拥有者主动积极共享数据 / Coken helps Data Sharing

应用实例(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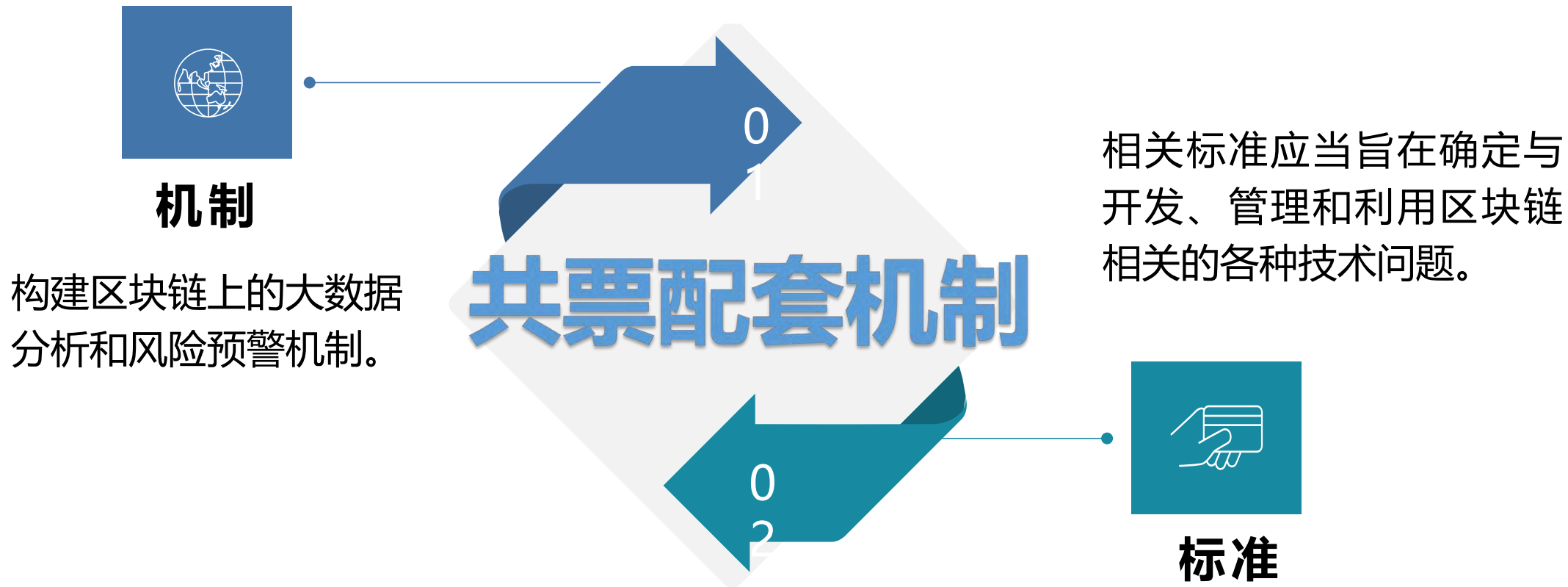
共票通过赋予数据分享与再分享以价值，数据可以通过共票在不断分享中增值以回报初始贡献者。

Coken is valued by giving data sharing and re-sharing, and the data can be value-added through continuous sharing to return the original contributor.



(二) 数据与共票

- 围绕**数据**进行规制，共票也需要一定的配套机制，这些配套机制也需要从科技治理、数据治理的角度出发设计。这些配套机制至少应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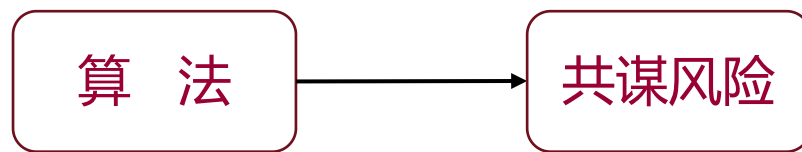
(三) 算法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最新发展，使算法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使计算机能够比人类更有效地解决复杂问题，作出预测和决策。**算法可以通过数据分析获得消费者的偏好与需求，获得竞争优势。**



(三) 算法



1. **其可以成为共谋的工具或本身成为“共谋者”**，它们可以使平台在没有任何正式协议或人际互动的情况下更容易达成并维持共谋，可以通过算法监视、预测和分析竞争对手目前或未来的价格，实现对竞争对手定价的跟踪，这为协同定价创造了条件。
2. 还可以**利用算法执行垄断协议**，利用监督算法可以迅速察觉那些背离协议的企业，以维护共谋的稳定性。
3. 而且**算法不仅被普遍运用，还会不断完善和优化**，这无疑会加剧业已存在的寡头垄断问题，算法默示共谋乃至一般意义上的默示共谋可能引发共同市场支配地位制度的问题

二、新时代应对数字经济挑战的竞争法体系重构



2.1 竞争法体系重构的必要性

2.2 数字经济立法目的和价值体系的重构

2.3 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反垄断法

电子商务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竞争法体系



竞争法体系进行重构的必要性

- 平台、数据、算法等新竞争业态和要素在反垄断法上得以有效规制，需于价格竞争等传统工业经济的基本原理和因素之外考虑新的原理和因素。

01

《电子商务法》第22条、第35条

- 与目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相关条款配套，形成了数字经济的反垄断和竞争的立法体系

02

《<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第21条第2款

- 认定互联网领域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应当考虑网络效应、规模经济、锁定效应、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等因素。



竞争法体系进行重构的必要性

01

- 在工业革命时代所形成的反垄断规则已无法完全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要求，数字经济发展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化都需要加强反垄断规制。

02

- 针对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竞争所依据的数字经济基本结构和原理已与工业经济的竞争要素结构和原理发生巨大变化



竞争法体系进行重构的必要性

- 对反垄断法的重构：跳出“放任不管”或“一管就死”的两个规制极端

01

- 鼓励数据的集中和共享，鼓励平台做大做强，通过区块链共票制度实现数据的确权、定价与交易，为数据治理赋能，推动数据共享和必要的垄断。

02

- 法律的本质在于平衡，竞争执法机构亦需关注平台滥用数据支配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进而寻求平台和数据协同治理的规制路径。

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结构对反垄断法的挑战

(一) 理念挑战：是否规范平台和数据垄断

笔者观点

- 应当对平台、数据、算法所形成的三维竞争市场结构进行积极应对。大型平台利用数据强大的市场反馈与预测功能，打破基于工业经济的相关产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的明确界限，形成在纵向与横向市场上的跨时空竞争优势，构成过高的进入壁垒。

01

通过反垄断执法去保护鼓励创新的竞争结构，阻止那些阻碍动态竞争过程的反竞争行为和妨碍合法竞争的排他性行为。

02

考虑数字经济的动态特征、国情实际和历史发展阶段，在积极干预可能阻碍市场竞争进一步发展的风险与支配地位构成市场发展障碍的风险之间寻求平衡。

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结构对反垄断法的挑战

(二) 市场挑战：平台数据垄断的双重效应

反面效应

1. 质量和创新的损失。
2. 大型平台可能滥用其支配地位或优势地位，侵犯消费者的个人隐私或数据。
3. 不同市场和类型的数据会构成不同程度的进入壁垒。

正面效应

平台可以结合区块链和算法等技术能对数据进行确权、定价、共享、赋能，并利用**共票制度，实现数据价值的市场分配机制**，作为大众参与创造数据的对价，**使大众分享数字经济红利**。

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结构对反垄断法的挑战

(二) 市场挑战：平台数据垄断的双重效应



价格中心型的分析路径

价格中心型的分析路径并不适合数据驱动型市场，因为这些市场上的产品和服务往往免费提供，许多消费者已经习惯于不支付价格，并且潜在损害虽然显著但更难量化。



非价格竞争维度及相关损害理论的拓展

数据与算法作为竞争要素地位的提升，以及隐私与创新方面的非价格竞争维度及相关损害理论的拓展，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反垄断分析框架关注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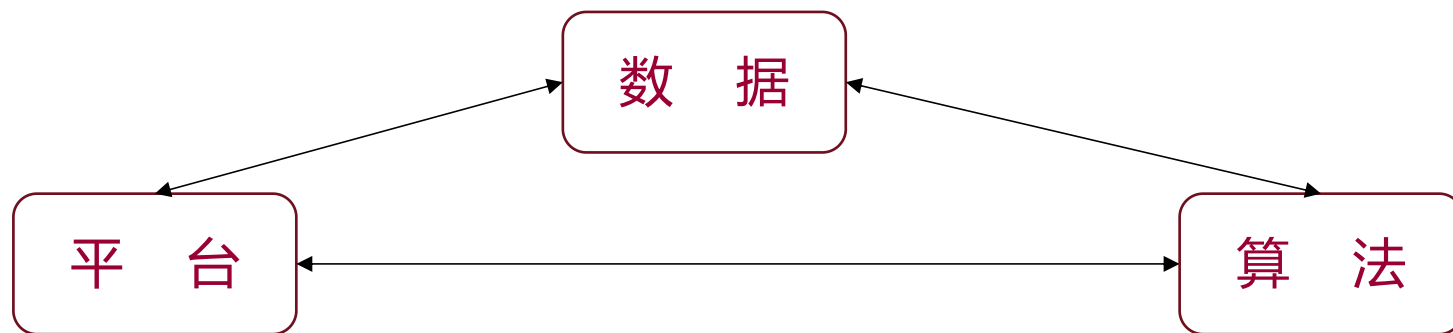
平台、数据、算法三元融合的新规制原理

(三) 规范挑战：反垄断法的体系选择

近年来，国际竞争法制实务就平台、数据、算法等竞争议题开始高度关注和应对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竞争委员连续发布《数据驱动型创新：大数据带来经济增长和福祉》、《大数据：在数字时代引入竞争政策》以及《算法与合谋》三个报告。
- 欧盟竞争委员会发布《数字时代的竞争政策》研究报告，致力于解决当前挑战竞争政策和执行的三项要素，平台、算法和数据的相关性。
- 金砖国家发布报告旨在探讨数字经济对竞争法实施和反映的更广泛挑战，从而提出新的理论框架与政策建议。
- 日本、加拿大、英国、法国等相关执法机构和组织也发布了各类官方报告和政策，积极探索数据、平台、算法三元融合的反垄断法新规制体系。

平台、数据、算法三元融合的新规制原理



数据生产要素的价值实现的市场主体，平台经济中各类组织形式之间的竞争关系，以数字平台的规模效应、网络效应以及数据和算法的潜在生产力为基础，**具有天然的垄断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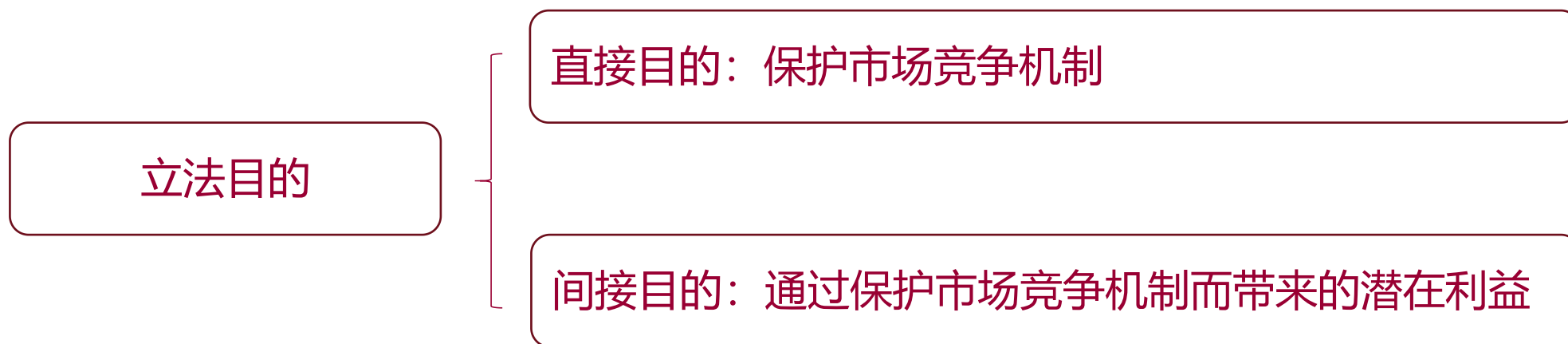


如何应对数字经济挑战？

参考国际上对于**平台、数据、算法等三元融合**的反垄断法修改最新动向以及我国的实践和立法基础，在数字经济法的**立法目的、价值体系以及制度**上进行重构。

一、数字经济立法目的和价值体系的重构

1. 立法目的之重构：增加鼓励创新的条款





一、数字经济立法目的和价值体系的重构

1. 立法目的之重构：增加鼓励创新的条款

平台、数据、算法三元融合所形成的市场创新因素常见的特征为：容易产生市场集中与独占的现象；赢者通吃的市场集中效果；取得市场力量的平台也有诱因破坏创新循环，导致创新受阻或延滞发展。因此，在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和价值体系中**引入鼓励创新条款**，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基于马克思主义发展观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之首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数字经济立法目的和价值体系的重构

2、数字经济立法价值体系的重构：直接而非间接的隐私保护

- 在平台、数据、算法三元融合结构下，平台作为利益主体很可能在利用个人信息时侵犯隐私。隐私保护构成了数字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或代表了交易理由的重要因素。



一、数字经济立法目的和价值体系的重构

2、垄断法立法价值体系的重构：直接而非间接的隐私保护

- 许多数字市场的竞争性质可能会改变假阴性错误和假阳性错误之间通常的权衡条件。
- 在“**Facebook/WhatsApp 案**”中，欧盟竞争委员会认为隐私与安全，是判断 Facebook 不会有强烈的动机介入并改变WhatsApp 平台既有的隐私安全相关机制与规则的理由，数据隐私的问题，实际上已是影响合并案认定因素。如果衡量适度降低对于隐私权的坚持，也许可能流失部分的用户，却能换来更大的市场利益时，即使受合并的竞争优势是隐私和安全，仍有可能因为整体市场利益的考虑而降低对消费者隐私及安全的保障。



一、数字经济立法目的和价值体系的重构

2、垄断法立法价值体系的重构：直接而非间接的隐私保护

- **日本立法借鉴**

- 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于2019年12月发布了《关于数字平台与提供个人信息的消费者进行交易过程中滥用优势地位的指南》，规制平台在收集、积累和运用用户数据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商业模式而强化竞争优势的问题：
- ①将平台针对消费者实施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分为“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和“个人信息不当使用”两种类型，并列举具体案例进行详细说明；②明确将消费者的数据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纳入日本《独占禁止法》的保护框架中，体现了反垄断法将数据隐私安全从间接保护向直接保护转变过渡的趋势；③将消费者解释为“交易相对人”，全面保护了包括平台内经营者在内的市场主体的权益，减少了规制了灰色地带。



一、数字经济立法目的和价值体系的重构

2、垄断法立法价值体系的重构：直接而非间接的隐私保护

- **笔者观点**

- 借鉴和参考国际上的执法和立法的最新趋势，对于正在修订的反垄断法笔者建议：
- 第一，立法目的条款“维护消费者利益”中增加隐私和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的内涵；
- 第二，把《电子商务法》第35条吸收到反垄断法中，正式成为反垄断法的滥用市场优势条款之后，进一步参考日本法的经验，把平台内经营者改为交易相对人，即可解释为消费者，从而达到直接保护消费者包括隐私、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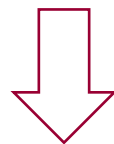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层规制体系

工业
经济
时代

交易双方地位上的不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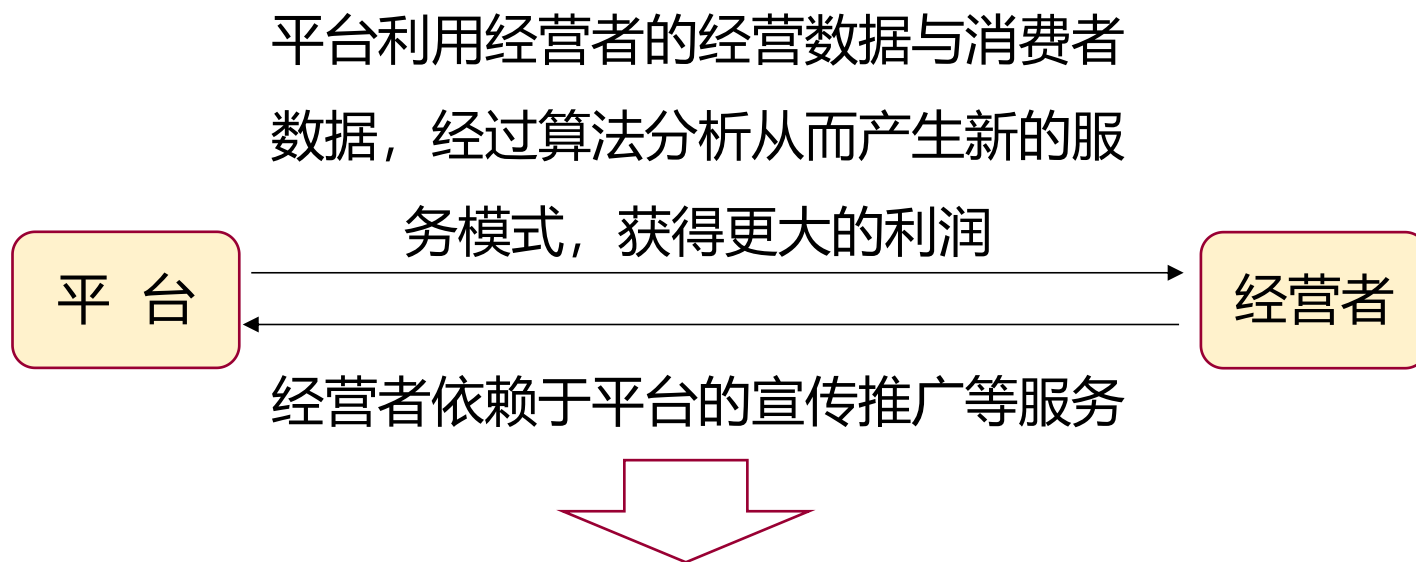
一方可能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使另一方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层规制体系

数
字
经
济
时
代



这种关系并非单纯的上下游关系或交易关系，而是**以数据为纽带的依赖关系。**

平台更容易利用这种关系任意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限制、交易条件和费用。**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层规制体系

笔者认为，在充分考量数字经济的特征基础之上，考虑平台、数据和算法三元融合对竞争的影响，把《电子商务法》第35条内容进行升级改造之后吸收到反垄断法中进行规制重构，实现普遍意义上对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的规制，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重规制模式。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层规制体系

然而，考虑到相对优势地位和市场支配地位的差别，**相对优势地位的相关规制手段和方式需较市场支配地位更加宽松。**

有观点认为第35条对平台经营者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的独立规制严重冲击了竞争法的体系逻辑，对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的规制存在打击过宽的危险。其实大可不必担心，**在将其纳入反垄断法时，肯定考虑如何协调其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间的规制关系。**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层规制体系

在传统工业经济行业，可依据现有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理论加以规制，遵循“划定相关市场-认定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类型化分析”的具体逻辑范式，对疑似滥用行为加以判断。当经营者的市场力量未达到支配地位的程度，但又确有依据自身交易优势而损害交易相对人利益时，可以考虑使用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规制条款加以调整。在以平台为代表的数字经济行业，可以考虑**根据依赖性原理适用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条款加以规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层规制体系



综上，将《电子商务法》第35条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规制内容引入反垄断法，形成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层规制模式

反垄断法应当成为立足于平台、数据、算法三元融合的法律体系，既体现了中国的特殊性，也折射出中国的先进性和引领性，体现制度自信、道路自信和理论自信。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相关市场分析框架的重构

相关市场是现行反垄断法基于工业经济形成的最为基本的竞争分析工具和研究范式，然而在数字经济大背景下，其遭遇巨大挑战。互联网市场已经大变，平台、数据、算法等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和力量，平台具备双边或多边市场的特性，通过直接或间接网络效应之建构形成平台经济模式，平台可以提供的服务类型多元且变化，围绕数字生态系统展开竞争的市场。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相关市场分析框架的重构

大型数字经济平台构建了购物、社交、生活娱乐、学习、公共服务等各类业务组合的庞大数字生态综合体系，不仅仅打破传统工业经济的相关产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的界限，本身可能已经是一个小社会或小国家生态体系，如前所述，其融合企业 and 市场双功能，兼具部分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甚至政府的职能。平台利用算法、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力量，收集加工整合用户数据甚至独享数据价值，实施增强或维持市场地位等反竞争行为。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相关市场分析框架的重构

现行反垄断法的规制基于工业经济原理以价格竞争为核心，虽逐步关注价格以外的竞争因素，但相关市场界定仍然以价格有关的界定方法为重点，如交叉弹性检测法、假定垄断者测试法等。

然以数据和算法等技术驱动型平台提供服务的核心往往并非价格，而是通过单边或多边免费服务的提供进行质量竞争，加之平台竞争受到技术发展的影响，对潜在竞争市场的判断较为困难，使得过往以价格为核心的市场界定范式遭遇挑战，需要按平台、数据、算法等特性加以调整。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相关市场分析框架的重构

需要考虑潜在市场、潜在竞争者及未来市场竞争预测上高度的不确定性，借助其他方法协助评估。市场界定直接以数据本身决定潜在竞争市场，划定数据相关产品市场，将数据作为特别资产以分析潜在数据产品市场。市场界定不应仅局限终端的在线广告服务，可以直接界定数据相关产品市场。平台潜在竞争者的范围，因为多样化的数据的影响，可能存在看似不相关的平台服务，在数据驱动型平台需要针对科技发展和运用加强评估。以数据划分市场范围，可能面临相关市场过大的问题，界定为同一市场会导致因收集数据而均变为竞争者的情形。将用户数据作为未来创新竞争市场的特别资产，通过涉及的产品、技术、创新界定潜在数据产品市场。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相关市场分析框架的重构

01

- 针对数字经济平台的相关市场界定，需要分析具体个案所处市场的相关服务和数据的收集替代性等情况。

02

- 对于数字经济平台基于价格变动的案件，修正SSNIP界定方法即可采用，从平台单边价格的提高对平台整体盈利的影响考量，因平台服务具备价格元素，同时平台多方服务提供支付对价。

03

- 针对消费者感知的隐私质量竞争案件可以适用SSNDQ方法，在数据驱动的平台可能包括隐私保护法规、数据全生命周期影响、平台之间数据共享的情况等因素。

04

- 针对多边平台市场改变成本衍生平台服务质量变化的案件，适用SSNIC方法评估一边成本的变动对平台整体运作的影响。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相关市场分析框架的重构

05

- 如果数据本身作为商品/服务，可以独立划分为商品/服务市场进行分析。如果数据不是商品/服务，则根据个案判断有无区分设置数据市场的必要。

06

- 应考虑以数据及流量对价支付为基础构建相关市场界定的新方法。

07

- 相关时间市场在数字经济时代可能成为比相关产品和相关地域市场分析工具更加重要。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相关市场分析框架的重构

总之，我们需要考虑数字经济背景下，基于工业经济的相关产品和相关地域市场界限被打破，**竞争的核心可能不是具体的某一个传统市场而是围绕平台、数据、算法、时间等多要素多维度的资源和市场的竞争。**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必要设施原则的成文化和升级再造

美国《谢尔曼法》第2条

防止因拥有特定设施而享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拒绝其他竞争者使用该设施，最终限制和排除竞争。

要求设施拥有者需要以公平、合理且不歧视的交易条件，开放其设施供竞争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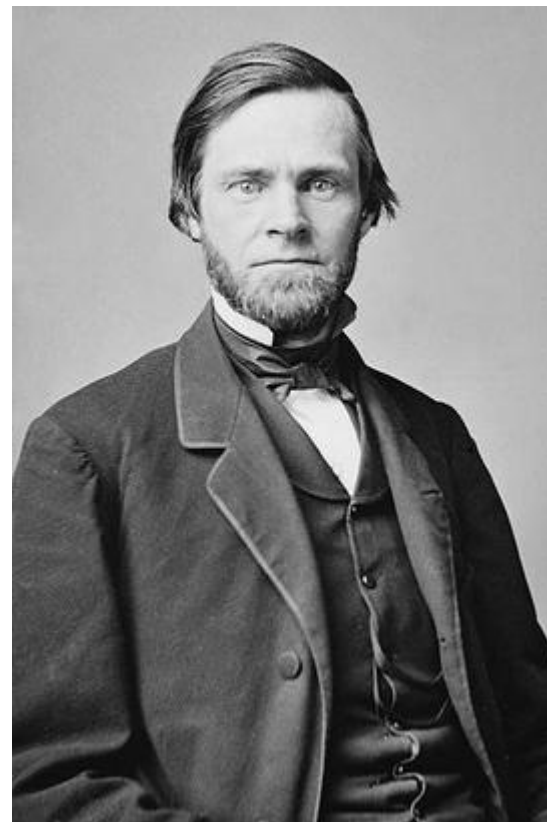


图 谢尔曼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必要设施原则的成文化和升级再造

工业经济竞争的规则

传统型基础设施



有形设施

铁路、港口、电力网络等

无形设施

知识产权、资讯等

数字经济的壮大 互联网企业—平台运营—支撑性、稳定性作用的系统重要性**新型基础设施**

数据——重要生产要素和核心竞争资源

数据争夺引起的平台纠纷

“3Q大战”、菜鸟顺丰数据纠纷

平台二选一、“头腾大战”、微信与飞书纠纷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判断数据是否构成
必要设施只要满足
如下条件即可：

垄断者必须控制并拒绝获取原告寻求的数据；

没有数据竞争一定会失败；

原告必须缺乏复制数据的手段；

原告必须缺乏复制数据的手段；

垄断者必须有分享数据的手段；

设施原告必须证明被告在反垄断市场上的垄断力。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必要设施原则的成文化和升级再造

鉴于数字经济大型平台的强大力量有必要**直接把必要设施原则导入立法中**，成为成文法规则，并减轻举证责任。

在此方面国内外都已经进行了有益探索：

- 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16条规定认定必要设施时应当综合考虑另行建设、投资该设施可行性、请求者对该设施的依赖程度、提供设施的可能性和对开放设施对设施持有者的影响等。
- 德国最新的《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十修正案草案，将**拒绝提供数据**列为**拒绝提供必要设施**行为之一，扩展了“必要设施”的范围。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必要设施原则的成文化和升级再造

反垄断法修订：

导入必须设施原则进行立法化，扩大适用范围 ——上下游的纵向关系（没有竞争关系）
——横向的有竞争关系的情形；

市场支配地位
相对优势地位
双层规制架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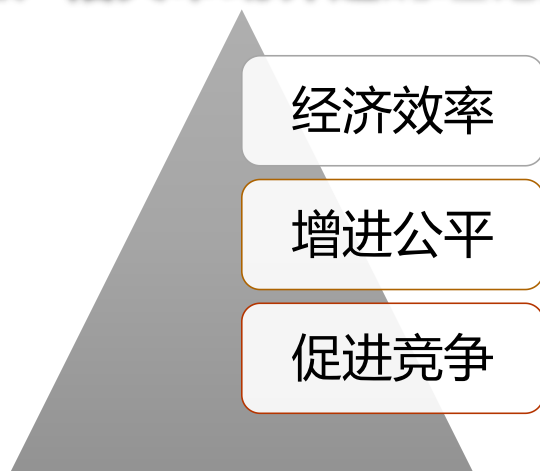
同时也需要充分考虑到反垄断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问题**，在强制数据持有者允许数据请求接入者接入数据后，针对现实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即是否需要平台消费者授权，是否侵犯隐私等问题进行协调，并实现数据共享的规范化工作。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必要设施原则的成文化和升级再造

反垄断法修改导入适应数字经济特性的必要设施原则制度不但不会削弱创新反而会**刺激创新**。充分考虑到数据与平台相结合的新型竞争模式所带来的外部性，并以此作为衡量和判断实行数据拒绝接入行为是否达到限制和排除竞争的效果，从提高**经济效率**、**增进公平**和**促进竞争**三方面出发全面导入该原则，大胆突破基于工业经济的市场支配地位理论框架的局限性，与**相对优势地位**、**相关市场界定**的理论重构相呼应，共同构建数字经济反垄断法的独有体系。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规制数据流量垄断、重构市场支配地位理论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重要生产要素

数据生成：用户网络行为、关注时间或流量

农业时代：掌握农田灌溉水源

工业经济时代：掌握石油开采

数字经济时代：掌控数据流量入口

竞争的核
心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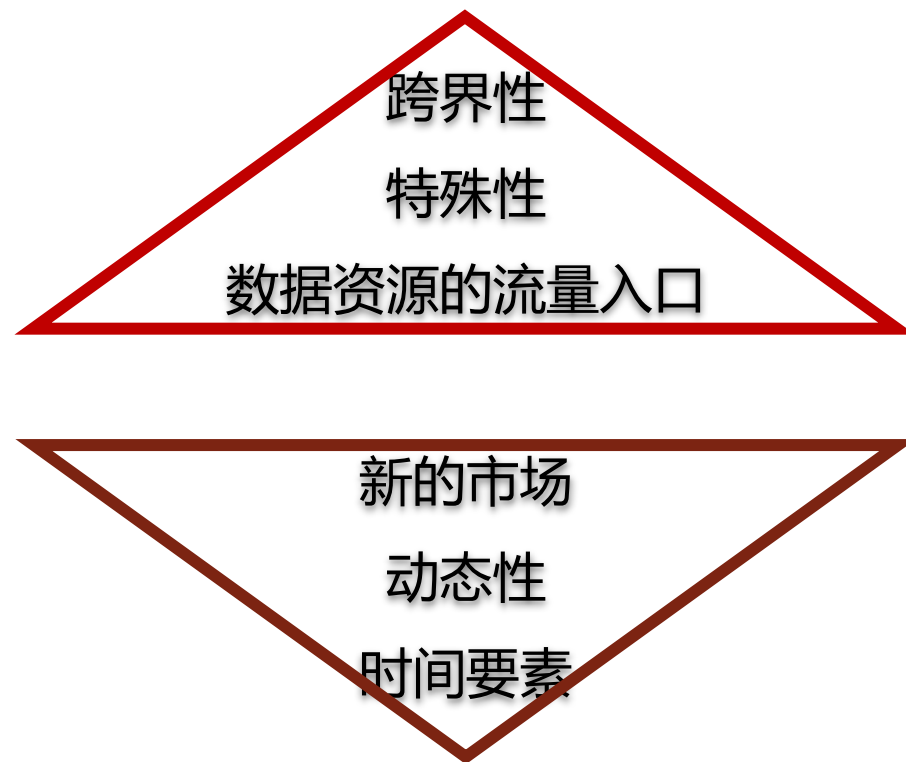
新型垄断行为：围绕数据流量展开的竞争

数据流量入口垄断问题（2015年）：互联网平台通过技术设置实现流量劫持，阻止消费者访问竞争对手平台，引导消费者转向自身平台。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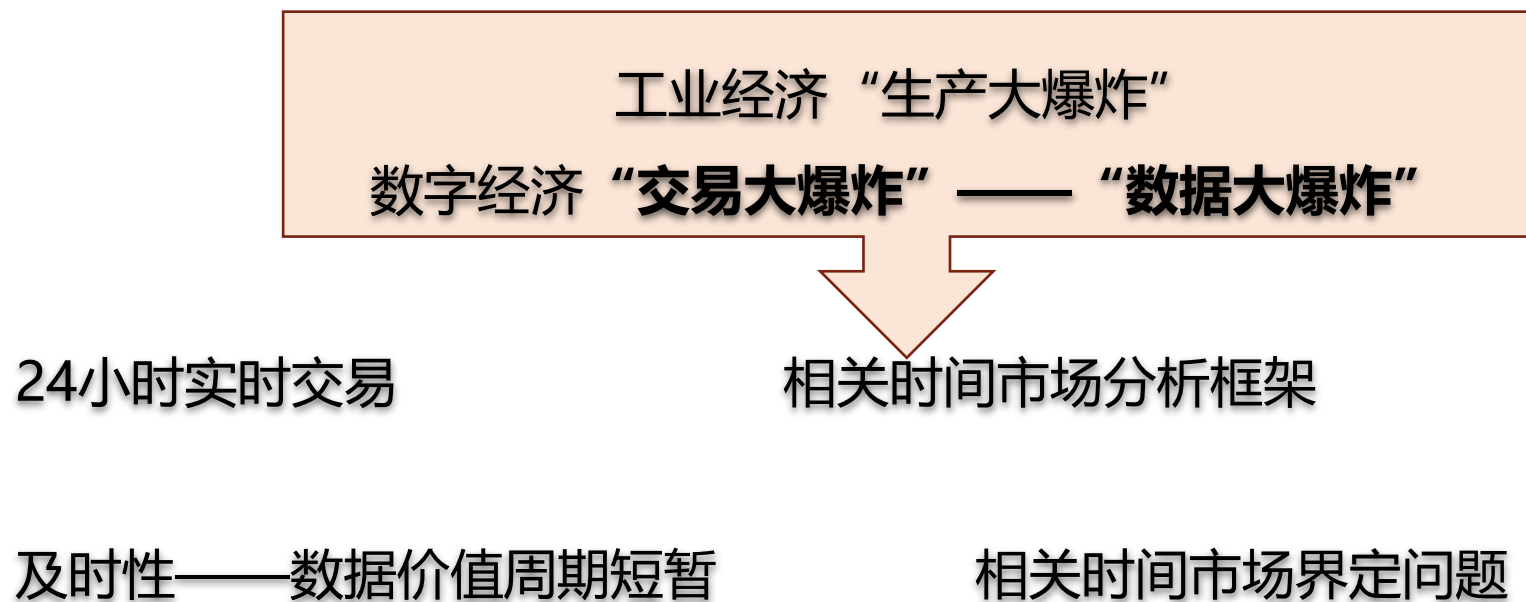
——规制数据流量垄断、重构市场支配地位理论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规制数据流量垄断、重构市场支配地位理论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规制数据流量垄断、重构市场支配地位理论

传统反垄断分析：当目标市场出现较为明显的峰值变动、季节性周期变化以及产品升级换代等特征时，反垄断执法机关或法院可以特别考虑时间维度的影响。

峰值变动更加激烈

短时间内因平台提供服务的变化而出现较多次的峰值

因其依托网络环境产生

以单次服务为周期源源不断地产生新的同类数据

数据资源

不适应新的商业模式而迅速下沉继而无法使用

时间维度——反垄断执法与司法具备前瞻性，以应对处于不断变化中的数字经济市场竞争问题。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规制数据流量垄断、重构市场支配地位理论

行为类型

数字经济平台对大部分企业只进行**少数股权投资**借以**规避反垄断法规制**，但借助流量所形成的巨大影响力却可以**控制投资企业**，如：Google、Apple、Amazon、Microsoft以及国内大型平台等基于流量构建了平台型数据生态，通过流量控制排除其他企业。

即通过技术端口的流量，阻碍了对不同平台的不同产品的数据开放和共享，影响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评价贡献，凸显了数字经济时代的流量竞争的法律风险。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规制数据流量垄断、重构市场支配地位理论

平台竞争

巨大的客户端数量/单边、双边、多边的用户

多元的客户端类别，尤其是巨大的客户端基数，有利于企业通过平台推出多种产品，并通过适当的价格策略来获得整体上的盈利。

免费模式：通过对特定产品的免费提供，企业可以吸纳到更多数量的客户端，并通过在其他产品或者销售环节收费的方式来获得整体上的盈利。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规制数据流量垄断、重构市场支配地位理论

基于流量数据的新卡特尔

突破基于工业经济原理的静态结构分析框架

聚焦动态行为以及排除和限制竞争的实际危害后果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相对优势地位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规制数据流量垄断、重构市场支配地位理论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10修正案草案——“数据入口”垄断问题的规制内容

相关市场分析框架的重构

建议将《电子商务法》第22条内容正式纳入《反垄断法》修订草案中

将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其实质是数据）和依赖关系等作为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新标准体系
比德国等国家更早实现了“数字经济反垄断法”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反垄断法监管和执法范式的重构

监管范式

将相对优势地位、必要设施原则、流量垄断等纳入规制，重构相关市场界定分析框架，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强化了事前管制，与此相配套的事后管制也应该相应调整，不能照搬基于工业经济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的严厉处罚措施，而应设置与其行为性质相适应的相对较轻的处罚措施。

执法范式

构建技术驱动型执法体系和司法体系
监管科技改变了传统金融监管或市场监管过度依靠事后严厉处罚的范式，转向构建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监管（弱化事后处罚措施）并重、法律和技术共治的适应数字经济新时代的监管模式和规制范式，助力增强我国数字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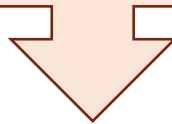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反垄断法监管和执法范式的重构

监管技术和事前事中监管能力手段的缺乏

传统金融监管和包括竞争领域的市场监管侧重事后严厉处罚监管范式



借鉴金融监管

在现行反垄断的法律监管维度外增之以科技维度，形塑双维监管体系
更好地应对反垄断规制所内含的风险及其引发的监管挑战



(三) 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5. 反垄断法监管和执法范式的重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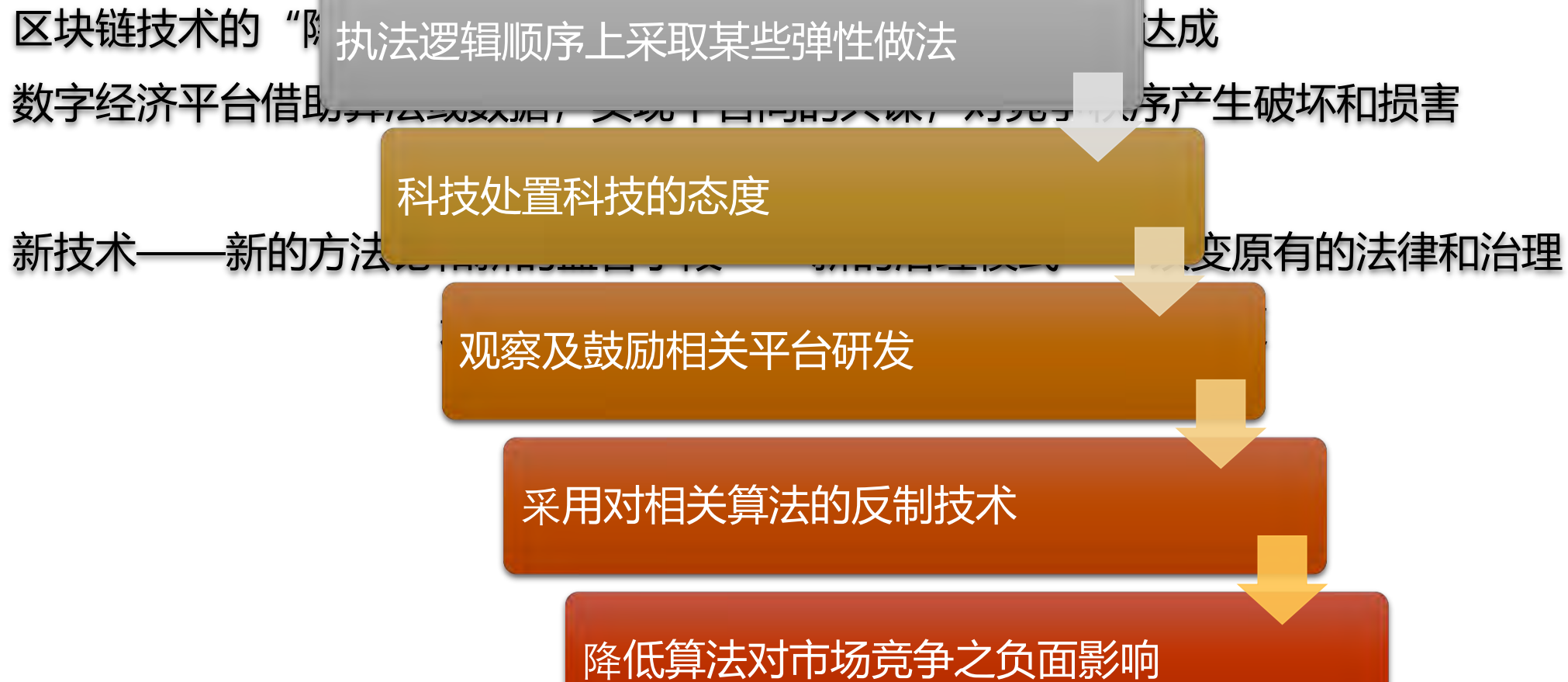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科技创新同样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就区块链技术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区块链技术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积极推进区块链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区块链技术具备隐私保护、数据共享、智能合约等特色与功能，开始高速发展与广泛应用。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反垄断法监管和执法范式的重构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反垄断法监管和执法范式的重构

- 监管技术和监管理念走向 **“自动化”**
- 在制度上加以通盘考虑，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立法和执法层面的改造
- 打破传统的监管路径依赖，采取监管科技等新型方式
- **“以链治链”**：建立起 **“法链” (RegChain)**，借助区块链技术来对区块链应用行业进行
监管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反垄断法监管和执法范式的重构

监管本质：各种数据与信息在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的发出、传递与反馈
信息和数据治理问题：

1. 监管者如何更好地制定与传达监管要求
2. 被监管者如何更好地符合监管要求并将合规结果更好地传达给监管者
3. 监管者如何更好地审核合规结果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科技驱动型监管体系：

- 有效克服目前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规制中存在的信息和监管失灵和数据治理不足的问题
- 解决竞争执法部门的数据共享和监管能力建设问题
- 通过代码实现监管要求的执行

借助区块链技术建立一套既能解决潜在市场失灵和监管失灵问题，又能够充分考虑新兴技术独特性的反垄断监管新范式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反垄断法监管和执法范式的重构

强化对数字经济平台、算法、数据的规制逻辑体系

✗强化规制的趋势

✗简单粗暴的管制

✗打压数字经济

✓维护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地位

✓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工业经济：以责任思维核心构架的权利范式，通过赋予市场主体权利来保利益，权利受损则追究侵害主体的法律责任

数字经济：强调动态的行为，对主体的行为予以一定限制或设定规范等办法来保护利益，而非通过赋权



二、基于新型支付等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重构的建议

——反垄断法监管和执法范式的重构

数字经济
新时代

- 利益结构及作为利益的主客体的类型变化

对利益的
有效保护

- 以监管科技强化事前事中监管范式弱化事后严厉处罚机制
- 及时和科学地采取预防性和持续性监管

反垄断法

- 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众多法律的保护利益的工具和规制范式也需要与时俱进
- 促进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的发展
- 实现以数字经济为核心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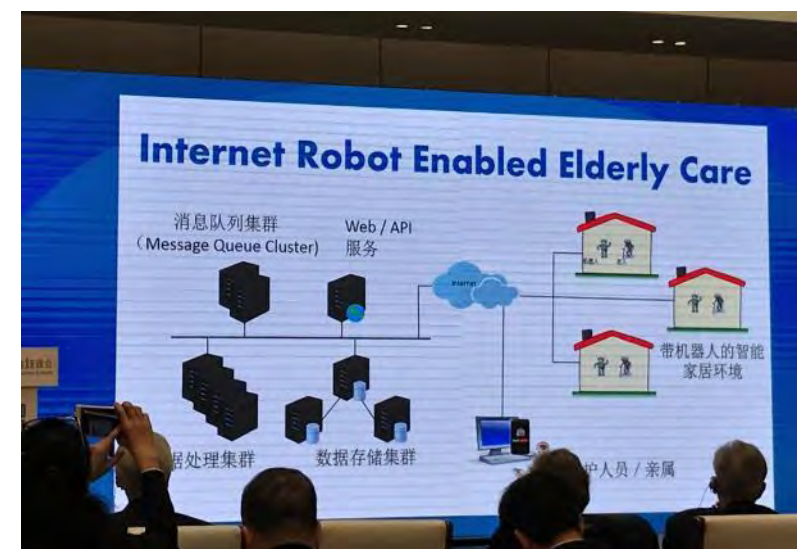


以开放平台这一理念推动支付结算领域资本有序健康发展



“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开放共享——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2017年12月，杨东教授受邀参加在浙江乌镇举行的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与各国政要、国际组织、专家学者、互联网领军人物再聚乌镇，共话数字经济发展的成果与福利。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杨东教授参加本次大会。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邀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杨东教授主持《全球数字经济报告》研究撰写等工作。



12月3日上午，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正式在浙江乌镇拉开帷幕。本届大会的主题是“**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开放共享——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大会开幕当天下午，多家全球知名科技企业与科技品牌在大会上发布了最新的成果。各国政要、国际组织、专家学者、互联网领军人物再聚乌镇，共话数字经济发展的成果与福利。



- 思想政治教育视阈中《共产党宣言》的文本考察 刘建军 赵宇飞
- 【专题研究】不确定性与中国出口企业创新
- 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企业生产率与贸易高质量发展 王孝松 周钰丁
- 出口目的地不确定性、出口转换与中国企业创新 魏浩 王超男
- 中国共产党贫困治理的演进历程与未来取向 汪三贵 等
- 中国的教育婚姻匹配变迁与家庭收入差距 石磊 李路路
- 智库全球治理能力：理论建构与实践分析 王莉丽 等
- 元平台：数字经济反垄断法新论 杨东 黄尹旭
- 知识生产视阈下邻避现象的包容性治理 刘耀东
- 自然审美：视觉的与听觉的 胡友峰

《元平台：数字经济反垄断法新论》

杨东、黄尹旭

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数字基础设施平台垄断威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平台封禁成为典型的损害竞争行为。数字基础设施平台作为元平台，不断“以平台衍生平台”，形成层层叠加的数字生态。社交平台作为社会交往中心，将社会关系流量化、商品化，成为典型的元平台。必需设施原则是反垄断法上促进开放的关键，但在工业时代存在理论争议和适用障碍。数据的公共性消弭了必需设施原则既往面临的私有财产公共化危机，数字时代应当将必需设施原则重构为开放平台原则，以控制数据流量能力作为认定要素，以开放为原则，以不开放为例外，通过数据开放、利益共享的共票理论激励主动开放，并完善开放后的衔接措施。



典型元平台

- 2022年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两次就数据基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月份公布的**28条“数据基础制度观点”**进一步明确了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总体思路、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方面的若干思路。



- 一、● 日前召开的2022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将加强部门联动、部省协同，**加快数据确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数据基础制度规范建设**，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工业企业等有序开放数据，实施**数据管理能力国家标准**；继续支持数据交易所建设，完善运营体系，培育一批数据交易服务商。

《资本无序扩张的深层逻辑与规制路径》

杨东、徐信予

载《教学与研究》2022年第2期

资本无序扩张演化出资本、数据、流量三者叠加全新的垄断模式，其中塑造结构性竞争优势、构建封闭生态、抬升市场壁垒三种行为与一般竞争行为不同，具备显著的流量竞争特色，是数字平台生态“中心-外围”体系的行为映射：资本不断对信息基础领域进行投入，加速构筑数字必需设施，集聚数据流量形成中心平台，并通过对角兼并对其竞争者形成了钳形攻势；对内自我优待、对外屏蔽封杀，平台向管道“退化”，塑造流量垄断体系；资本又以不符合数据流动的商业模式与法律规制固化该体系，导致后发竞争者难以突破超级平台通过先发优势与数据规则塑造的数据垄断，高度依赖数据的创新成为了少数超级平台的寡头游戏。无序扩张的根本原因是资本在缺乏法律规则的情况下追逐超额利润。本文以“平台-数据-算法”PDA范式，提出三条规制路径：引入斯特兰奇的“联系-结构”视角界定结构性平台，在《反垄断法》中导入开放平台原则；针对流通组织所控制的价格机制无法完全反映市场供需，应从中心、次中心、外围三者之间的流量传导机制入手，针对两类平台全面改造假定垄断者测试的SSNIP与SSNDQ方法；针对算法创新，需要以两个创新判断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以打破中心平台对外围的剥削。

《资本无序扩张的深层逻辑与规制路径》

一个基本规律：

互联网行业从自由竞争向寡头垄断竞争演进的一般规律

主要解决的三个问题：

第一，数字经济下资本无序扩张的形成机制；

第二，“平台-数据-算法”框架下资本无序扩张的运行机理；

第三，破除资本、数据、流量叠加垄断的规制路径

一个基本规律

借鉴了电信业竞争发展历史，本文认为塑造结构性竞争优势、构建封闭生态、抬升市场壁垒三种行为与一般竞争行为不同，具备显著的流量竞争特色，是数字平台生态“中心-外围”体系的行为映射：

第一阶段，资本不断对信息基础领域进行投入，加速构筑数字必需设施，集聚数据流量形成中心平台，并通过对角兼并对其竞争者形成了钳形攻势；

第二阶段，对内自我优待、对外屏蔽封杀，平台向管道“退化”，塑造流量垄断体系；

第三阶段，资本又以不符合数据流动的商业模式与法律规制固化该体系，导致后发竞争者难以突破超级平台通过先发优势与数据规则塑造的数据垄断，高度依赖数据的创新成为了少数超级平台的寡头游戏。

《资本无序扩张的深层逻辑与规制路径》

二、数字经济下资本无序扩张的形成机制	4
(一) 资本主导下平台吞噬通道	4
(二) 平台是数据实现正向积累的容器	5
(三) “联系—结构”二分视角下的“数据—流量”母子平台衍生机制	6
(四) 流量控制的“中心—外围”体系是资本无序扩张的最新表现	8
三、PDA分析框架下资本无序扩张的运行机理	8
(一) 对角兼并形成钳形攻势塑造结构性竞争优势	9
(二) 人为制造的数据垄断驱使平台向管道退化	10
(三) 算法等创新被数据规则所阻碍	11
四、破除资本、数据、流量叠加垄断的规制路径	12
(一) 界定数字市场的结构性平台并应用开放平台原则	12
(二) 创新假定垄断者测试的 SSNIP 与 SSNDQ 方法	13
(三) 以两个创新判断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	14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Renmin Law School

01

数字经济下资本无序扩张 的形成机制



数字经济下资本无序扩张的形成机制

- (一) 资本主导下平台吞噬通道
- (二) 平台是数据实现正向积累的容器
- (三) “联系—结构”二分视角下的“数据—流量”母子平台衍生机制
- (四) 流量控制的“中心—外围”体系是资本无序扩张的最新表现

(一) 资本主导下平台吞噬通道



相比于传统的公司以管道方式连接生产—消费，平台是一种网络性价值链。平台不受传统意义上地理边界的阻隔，各种资源在平台上链接并产生价值、传递价值、放大，每个人都可以实现利益最大化。

相比于传统管道，平台享有两大优势：第一是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边际效应，传统企业如希尔顿、喜来登扩张产能成本极高，但像爱彼迎仅仅需要在其网络中增加一间房间；第二是网络效应提升了平台迅速扩大规模的能力，各个数字平台能够建立容纳成千上万远程参与者

(一) 资本主导下平台吞噬通道

相比于传统管道，平台享有两大优势：第一是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边际效应，传统企业如希尔顿、喜来登扩张产能成本极高，但像爱彼迎仅仅需要在其网络中增加一间房间；第二是网络效应提升了平台迅速扩大规模的能力，各个数字平台能够建立容纳成千上万远程参与者的开放生态系统，这种生态系统的规模远超传统的管道。



(二) 平台是数据实现正向积累的容器

- 资本天然逐利并以扩张为手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用自己的不变部分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
- 因此，数据的权力也被认为是资本与数字技术联姻创造出新型的社会权力。
- 数据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其获取成本过高，使得以数据为生产资料的数字平台的壮大往往采用并购或者交叉持股等方式。这一方面解决了困扰中国数字市场多时的“数据孤岛”问题；另一方面，当前的互联网企业并购或者交叉持股一是为获取流量入口的数据争夺战，二是提供丰富的增值服务以争夺长尾用户注意力。其交叉与融合将引发平台流量垄断的担忧，带来更加复杂的监管问题。

(三) “联系 - 结构”二分视角：平台分类

- 国际政治经济学著名学者苏珊·斯特兰奇 (Susan Strange) 基于权力的作用方式，提出了联系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
- 联系性权力是指一个行为体借以使另一个行为体去做他本来不愿做的事的权力；
- 结构性权力是指形成和决定全球各种政治经济结构的权力，“是国家创立国际体系各种维度的基本规则、规范和运行模式的权力，是决定办事方法的权力，它构造了国际之间、国家与人民之间或国家与企业之间关系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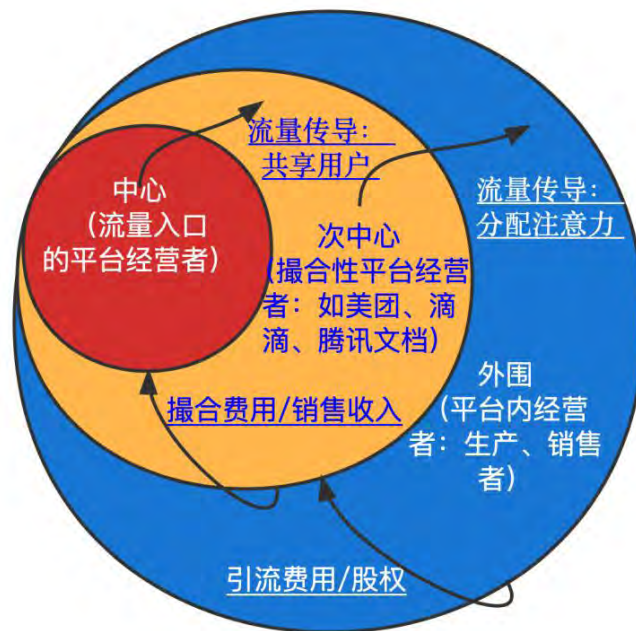


(三) “联系 - 结构”二分视角

平台分类		相关市场	权力来源与举例说明
结构性平台	操作系统平台	IOS、安卓、塞班及应用商店	结构性权力：硬件设备商需要特别大的资本投资，同时一旦占据市场地位之后，操作系统以及各类应用都需要以其标准为基础进行开发；苹果IOS以及APPstore对内部市场中应用程序的架构规则的制定权力，以及对内部商品排序规则的制定权力，因此将其纳入结构性平台。
	硬件平台	苹果、华为等移动设备、电缆、铁塔等	
	流量入口平台	微信、支付宝	微信、支付宝因其掌握流量入口，形成了生态体系，获得了分配用户注意力这一核心权力，是典型的结构性平台。
联系性平台	撮合平台	淘宝、拼多多、京东等平台	联系性权力：主要体现为双边平台作为中介所具有的信息不对称权力。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虽然对内部商品排序规则的制定权力，具备了一定的结构性平台的特征，但由于撮合性平台之间面临剧烈的竞争，其在电子商务市场中的支配地位难以稳固，因

(四) 流量控制的“中心 - 外围”体系是资本无 序扩张的最新表现

- 如果说产业资本权力是原始市场权力（劳动价值）的放大器，那么金融资本权力就是“权力资本”的放大器，因为她通过各种杠杆效应将产业资本中的权力进一步放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权力结构就是这种层级权力结构。



流量垄断的“中心-外 围”依附剥削体系

“结构-联系”为视角
区分中心、次中心、外围
以流量传导为手段
实现经营成本转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Renmin Law School

02

“平台-数据-算法”分析 框架下资本无序扩张的运 行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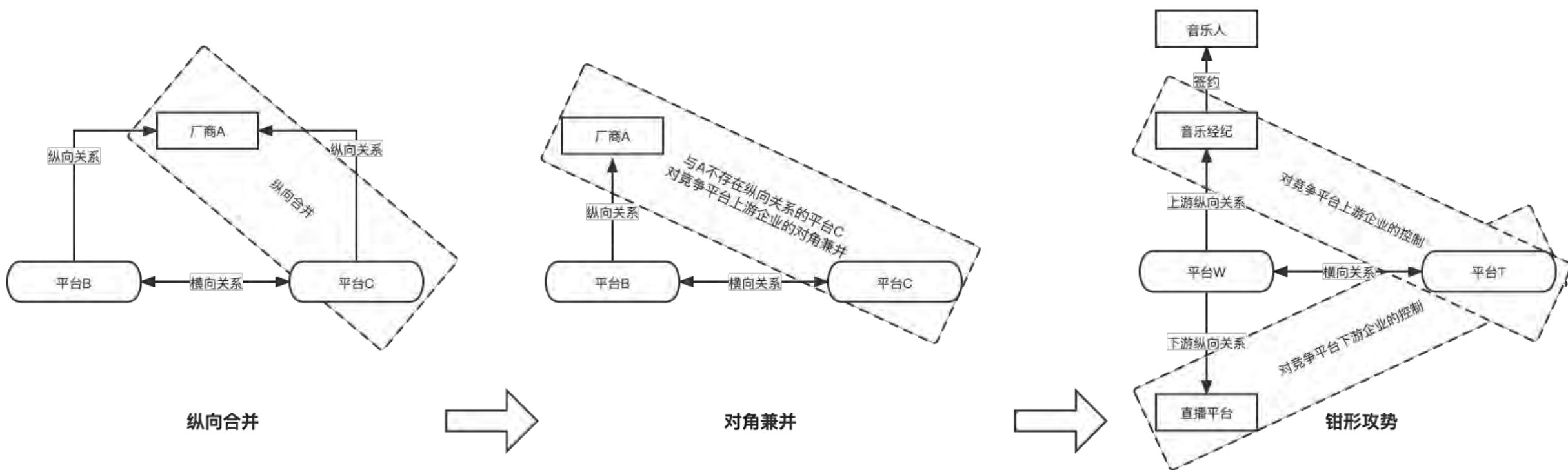
“平台-数据-算法”分析框架下资本无序扩张的运行机理

- (一) 对角兼并形成钳形攻势塑造结构性竞争优势
- (二) 人为制造的数据垄断驱使平台向管道退化
- (三) 算法等创新被数据规则所阻碍

(一) 对角兼并形成钳形攻势塑造结构性竞争优势

- 数字市场的竞争优势往往可以从一个市场传导到另一个市场，这就是“杠杆效应”在新的数字经济条件下带来流量的跨市场力量传导，也被称为“平台包抄”（Platform Envelopment）或“双轮垄断”。
- 这种平台包抄具体则是通过反复进行上下游企业的“对角兼并”到“钳形攻势”，最后完全进入相关市场并获得优势地位结束。
- “对角兼并”是一种有别于纵向兼并的特殊兼并模式，虽然形式上类似于纵向兼并，但对角兼并中厂商A与平台C往往不是纵向关系，平台异质性程度增强会加强对角兼并对关键性投入品价格上升的作用，交叉网络外部性则会进一步加剧对角兼并对竞争性平台利润的侵蚀，最终形成市场圈定效应。

(一) 对角兼并形成钳形攻势塑造结构性竞争优势



(二) 人为制造的数据垄断驱使平台向管道退化

- 平台通过设定规则、运用技术手段，塑造流量通道进行数据垄断。对于互联网而言，拒绝交易的竞争损害的根本逻辑在于支配地位的巩固或传导，在数字市场中这种传导以流量方式体现出来。
- 流量垄断使得生态体系内的数据首先服务本生态体系，作为中心的流量入口也趋向于排他的封闭以制造数据垄断，这也使得数字平台不断想管道所退化更与资本扩张高度融合，形成了中心平台对外围平台的隐性剥削。

(三) 算法等创新被数据规则所阻碍

- 技术锁定使得用户在平台选择上面临巨大的沉没成本，几乎不存在自主选择权，这种对用户权益的扭曲又以法律上“三重授权原则”被固定下来。数据开放中设置了过重的法律程序，“三重授权原则”是指一个经营者通过另一个经营者开放的数据接口（OpenAPI）获取其储存的用户信息时应坚持“用户授权”+“平台授权”+“用户授权”的原则，新浪诉脉脉案与腾讯诉抖音行为保全案都体现了这一原则，这使得个人同意下的数据转移几乎不可能，数据的跨平台转移成为数字平台扩张的工具。
- 在数据共享缺乏成熟机制的情况下，当前的数据抓取行为成为算法创新的前提，但在实践中数据抓取行为可以被总结为三类，都可以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被“互联网专条——商业秘密条款——一般条款”所完全规制，这样造成了被高度依赖数据的算法革新成为了超级平台的游戏。

(三) 算法等创新被数据规则所阻碍

- 用民法或者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则完全忽略了数据生产的社会意义。数据收集行为主要是为了得到关于数据主体与他人关系的群体层面了解，而不是针对了解数据主体个人。
- 然后，这些了解的信息可以应用于所有具有这些群体特征的个人（不仅仅是数据主体），将以数据形式承载的信息法益降低为个人主义要求，其在结构上无法代表数据生产在群体层面的利益和效果，这反过来又不公正的社会关系因为数据而成为现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Renmin Law School

03

破除资本、数据、流量叠加垄断的规制路径



破除资本、数据、流量叠加垄断的规制路径

- (一) 界定数字市场的结构性平台并应用开放平台原则
- (二) 创新假定垄断者测试的 SSNIP 与SSNDQ方法
- (三) 以两个创新判断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

(一) 界定结构性平台并引用开放平台原则

- 本文在联系—结构二分视角下对现有的平台分为联系性平台与结构性平台，区分这两类平台的关键在于准入门槛，比如作为典型双边市场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在电子商务市场上，不仅存在淘宝、还有与之对应的京东、拼多多等对手；而作为即时通讯市场的信号塔、海底电缆、微信等投入巨大且重复建设必然带来浪费。从两者的差别可以总结出，形成联系性平台的门槛低于结构性平台，这也使得结构性平台一旦形成将会对整个数字市场对局部产生根本性影响。
- 平台扮演的公共产品提供者角色必然要求平台本身具备公共地位，对于具有基础设施属性的流量入口类应设置具体规则。那么对于这一类平台而言，开放才是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基础，因此本文认为开放平台原则是数字时代平台的使用法则。

(二) 创新假定垄断者测试的 SSNIP 与SSNDQ方法

- 对于联系性平台而言，可以拓展SSNIP的适用方式，通过提高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收费5%-10%，参照SSNIP方式，对消费者反映进行观测。零价格市场条件下，消费者往往享受零价格服务，其对价由双边市场另一边的平台内经营者增加。传统工业经济中，价格由消费者直接支付，当前在部分数字服务中消费者享受免费服务，其服务由平台内经营者承担，那么通过改变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服务费用，看是否会造成平台市场内平台内经营者大幅出走。第一步，选取联系性市场，通常情况下包括反垄断审查密切关注的平台（如淘宝、拼多多、京东），提供联系性市场的平台经营者被假定为垄断者；第二步，假定平台垄断者在该市场中小幅（通常为5%~10%）、非暂时性（暂为一个季度）地提升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中介服务收费；第三步，平台经营者服务价格上升后，该平台内的经营者转向其他替代平台，或全行业出现价格明显上涨，则该平台就构成相关市场；反之则不构成相关市场。

(二) 创新假定垄断者测试的 SSNIP 与SSNDQ方法

- 对于结构性平台而言，则需要拓展SSNDQ的适用条件，特别是对作为结构性平台所构筑的生态体系中各类平台，短暂地降低其服务。譬如，对比封禁滴滴小程序在微信的入口、或者是微信中京东的卡片链接增加跳转次数直至与淘宝链接齐平，进而观察滴滴或者是京东的点击率与销量，如果作为依附于结构性平台的平台用户数量或者是使用量大幅下降，则说明结构性平台构成了相关市场的垄断；反之则不构成相关市场垄断。

(三) 以两个创新判断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

- 以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蚁坊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微博”）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为例。本案中蚁坊公司与新浪微博的争议焦点就在于蚁坊公司其抓取、存储、分析微博平台中被服务器存储和发出且用户无法获取、识别和理解的后端数据是否具有正当性，本案蚁坊公司败诉。但2021年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随即针对新浪微博拒绝许可数据行为构成垄断而提起诉讼，提出微博作为相关市场的支配者，拒绝数据交易的行为构成了《反垄断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的绝对禁止的拒绝交易行为。这一案件也被称为“数据垄断第一案”，双方的争议就在于新浪微博所控制的数据是否应当对上下游企业进行交易。

(三) 以两个创新判断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

- 以两个创新判断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衡量被抓取者对数据的创新性加工程度与抓取者对抓取数据使用的创新程度判断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新反垄断法立法目的增加了“鼓励创新”这一表述，这也是多年学界持续呼吁在《反垄断法》修改中对创新这一立法目的的有力的回应。
- 因此，可以以两个创新判断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
- 一是被抓取者对数据的创新性加工程度如何。
- 二是抓取者对抓取数据使用的创新程度越高，则其对数据的分析、开发能力更强，对社会的贡献更大。因此，抓取者使用数据的创新性和其不正当性呈负相关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Renmin Law School

04

结论与展望

数据垄断是因, 流量垄断是果

- 数字市场的资本无序扩张存在一个内生的逻辑关系:数据垄断是因, 流量垄断是果, 而背后主导 垄断的是资本的天序扩张。
- 这需从时间与空间两个方面认识其危害性:
- 我们需要警惕资本在追求增 值的过程中不断加速, 抛弃、扼杀算法创新与商业模式革新, 推动资本脱实向虚, 塑造数字经济泡 沫;
- 市场中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直接沟通会削弱流通组织的地位与功能, 因此流通组织天然倾向与把生 产与消费在空间与时间上进行隔离, 不惜通过平台生态自我封闭、割裂统一大市场, 甚至在空间上促 使我国生产链外移。



共票是未来

经济角度上，数据具有规模效应，单个主体的数据很难具有现实经济价值，其价值实现仰赖聚合和数字技术处理；同时数据也具有边际性特征，复制成本不仅低廉，也不会影响数据价值，反复利用更可能创造更大的价值。

● 现阶段

从务实的角度出发，为了促成数据流通和价值充分释放，可以模糊数据权属的处理作为权宜之计，《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的分置化产权运行机制也是这一淡化所有权、促进流通利用的逻辑。

《意见》提出的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以及经营权等分置产权仍然需要以**权属登记实现确权、方便授权**，这可以**被视为数据价值实现链条的前端问题**，现阶段可以引入“共票”登记数据权属实现数据所有权淡化，赋予数据业者对数据集合的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以及许可他人使用等经营性权利，最大限度满足数据流通开放共享的现实需要。



● 面向未来

作为一种以区块链为基础的机制创新，**“共票”**更是可以激发数据生产要素共享和数据共享价值实现后的利益分配机制，即众筹是核心制度，区块链是基础技术，共票是数据共享的权益分配机制。

本质上，**数据产权配置**在于服务数据流通合法性与数据背后利益的分配，在数据价值实现链条上，**“共票”**将激发流通和利益分配这两个中端和后端的问题解决以后，所谓**前端的产权配置问题也就迎刃而解**。

交叉科学研究院学术交流

2022年，交叉科学研究院创新学科交叉与交叉科学交流模式，召开了**首届交叉科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交叉科学系列学术沙龙**，汇聚学科交叉新智慧，加强交叉学术网络联系。



首届交叉科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召开，
两百余名政产学研专家各抒高见



交叉科学研究院举办交叉科学系列学术沙龙，
邀请人大各学科中青年骨干教师骨干分享学科交叉与交叉科学建设的国际国内经验与潜在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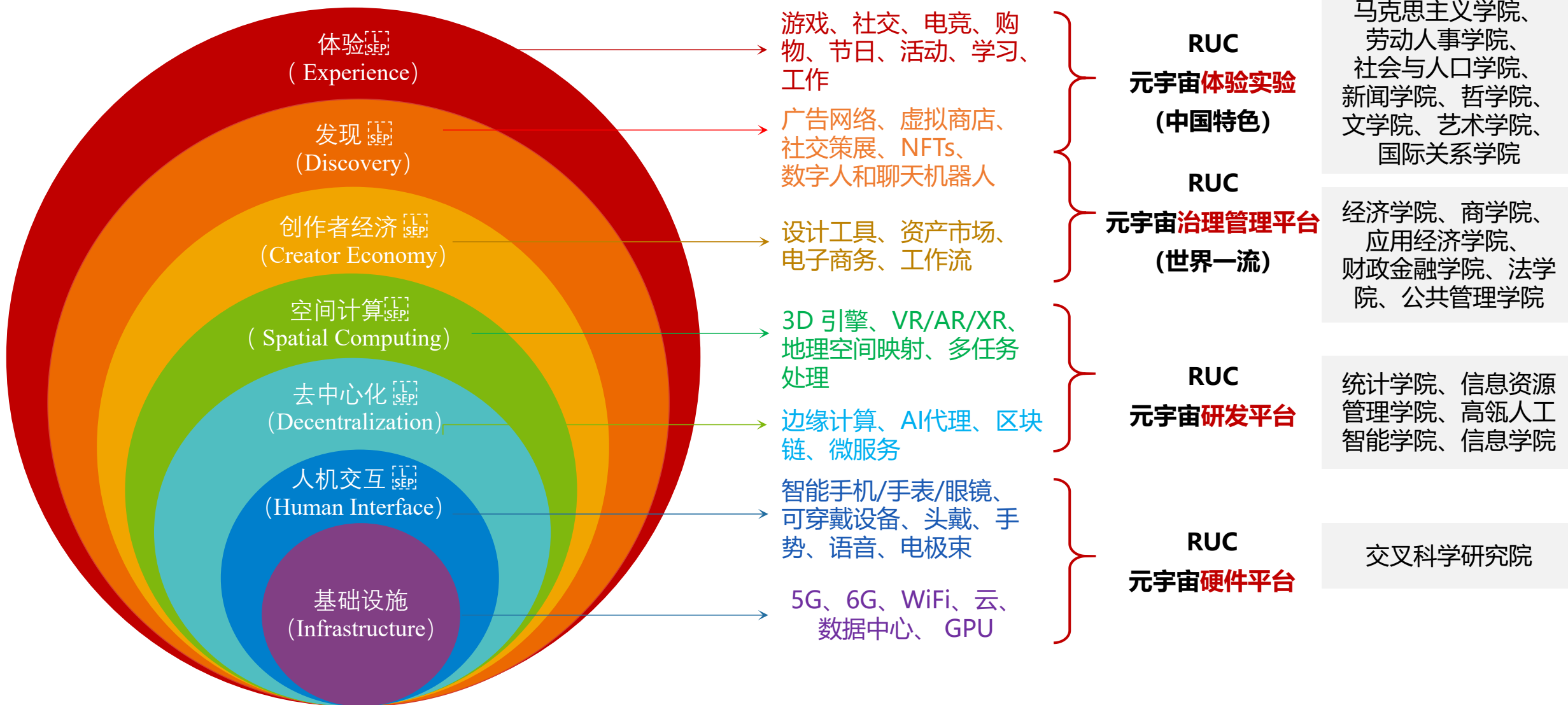


交叉科学研究院设立元宇宙研究中心

交叉科学研究院设立院属科研机构——**元宇宙研究中心**，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多个重点建设学科，包括但不限于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统计学、公共管理、信息与资源管理、智能科学与技术等。元宇宙研究中心是交叉科学研究院开展“**数字+经济**”、“**数字+治理**”、“**数字+人文**”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孵化建设交叉学科的重点举措。

交叉科学研究院设立元宇宙研究中心

元宇宙图层



交叉科学研究院设立元宇宙研究中心

部分 研究成果

科研成果

- 重大获奖
- 完成两大中国工业互联网指数报告
- 科学研究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政府发展
- 率先提出7个中英文原创性理论
- 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 获得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基金资助
- 论文发表量质并举

教学成果

- 获国家级、省部级等教学成果奖项
- 形成“一核四维，双向并进”的独树一帜的国家急需交叉人才培养的“人大模式”
- 率先开设区块链和数字经济课程
- 率先出版区块链和数字经济教材
- 创新创业实践
- 影响力不断提升



谢谢大家！ 请批评指导！